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epu Power Co.,Ltd.

(住所: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兴业证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驱动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最大功率水平、最大扭矩水平、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但是，现有新能源电驱动产品的性能水平仍然未能完全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目前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仍在积极开展电驱动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新能源汽车使用的电驱动产品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永磁体、漆包线、机座、硅钢、制动器、轮毂、端盖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自2021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2022年期间到达历史高位后开始回落。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59%、12.30%，受下游企业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如果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整体取消、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和原材料大幅涨价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可能会面临剧烈波动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08.84万元、49,12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2.19万元、2,442.48万元。2023年，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有所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50%。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市场开拓和公司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生产的电机、控制器和动力总成系统

	质量要求较高，一旦因公司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后续应用于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0%、49.46%，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工业车辆整车厂及行业内知名电梯公司。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使其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销售客户，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则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股东盈信投资、济南晓泽和庄丽君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如果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上述自然人股东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36
十一、 股利分配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1
第六节 附表	24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主办券商声明	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2
审计机构声明	2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4
第八节 附件	27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合普动力	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普有限	指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普广东	指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普深圳	指	合普动力（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盈信投资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广州正淳	指	广州正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泓鑫投资	指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济南晓泽	指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星河博文	指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林珊	指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翔烽科技	指	北京翔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云度汽车	指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吉麦汽车	指	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吉利汽车	指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中力股份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徐工机械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柳工集团	指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搬易通	指	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快意电梯	指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客户
菱王电梯	指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本公司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集团、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著名工业企业
吉凯恩	指	英国吉凯恩集团，全球知名工程技术服务生产商

采埃孚	指	德国采埃孚集团，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国际有限公司，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加特可	指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日产汽车控股的JATCO株式会社是世界最大自动变速箱的生产厂家之一
AVL	指	奥地利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奥的斯	指	美国奥的斯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通力	指	芬兰通力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迅达	指	瑞士迅达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蒂森	指	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三菱	指	日本三菱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日立	指	日本日立电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特斯拉	指	特斯拉（Tesla）是一家著名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总部位于帕洛阿托（PaloAlto），产销电动汽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
《公司章程》	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普动力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国际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2023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除汽油、柴油外的燃料作为动力能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

		等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全称为“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质量管理体系”，是全球汽车制造业普遍认可并采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这一体系由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于 2002 年制定并发布
CE 认证	指	CE 认证是欧洲共同体（EuropeanCommunity）的产品合格性认证，其全称为“Conformité Européene”，意为“欧洲合格性”，CE 认证的目的是要确保在欧洲市场上流通的产品符合欧洲法律法规的安全、卫生和环境要求
UL 认证	指	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自 1894 年成立以来，UL 迄今发布了将近 1,800 部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标准
整车厂	指	整车厂是指专门制造汽车的工厂，其主要任务是将汽车的各个部件组装成完整的汽车
碳中和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电机、驱动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动车辆的动力源
电机控制器、电控	指	通过集成电路的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相应时间进行工作。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
减速器	指	减速器一般用于低转速大扭矩的传动设备，把电动机、内燃机或其它高速运转的动力通过减速机的输入轴上的齿数少的齿轮啮合输出轴上的大齿轮来达到减速的目的
DC-DC 转换器	指	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电能的装置，采用微电子技术、把小型表面安装集成电路与微型电子元器件组装一体
OBC	指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上的充电机，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进行充电，将 220V 民用电网的电能
PDU	指	高压配电盒，可以将动力电池的电压分配给电机、控制器、空调压缩机等高压用电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衡量汽车制造质量水平的一个指标
MCU	指	能完成获取指令、执行指令，以及与外界存储器和逻辑部件交换信息等操作功能的芯片
动力总成	指	包含电机、控制器、减速箱的驱动系统集成产品，是驱动电动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
工业车辆	指	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车辆，包括叉车、牵引车、堆高机、正面吊运机等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称其为工业车辆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 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
新能源叉车	指	使用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或者混合动力等作为动力源的叉车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 驱动行驶电机和液压系统电机, 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叉车
电梯	指	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的总称
电梯曳引机	指	包括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和曳引轮在内的靠曳引绳和曳引轮槽摩擦力驱动或停止电梯的装置。是电梯的主驱动机械, 驱动电梯的轿厢和对重装置作上下、倾斜或者前后运动
有齿轮曳引机、蜗轮蜗杆曳引机	指	拖动装置的动力, 通过中间减速器传递到曳引轮上的曳引机, 其中的减速器通常采用蜗轮蜗杆传动
无齿轮曳引机、永磁电机曳引机	指	以稀土永磁电机为核心, 配置曳引轮等部件的曳引机。
永磁电机、稀土永磁电机	指	应用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的电机, 经过充磁后不需外加能量就能建立强永久磁场, 具备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
FOB	指	FOB (Free On Board), 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通知买方。
CIF	指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EXW	指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 除非另有规定, 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车或船上, 也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516850858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显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26-1号	
电话	0758-3623001	
传真	0758-3623001	
邮编	526238	
电子信箱	lihuiqing@gd-hep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惠卿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12	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维修、改造：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车辆电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梯曳引机、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组件及其他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电动汽车总成系统、电动汽车电机、电动汽车控制器、电动车辆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合普动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

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中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显平	35,746,000	55.00%	是	是	否	0	0	0	0	8,936,500
2	郭阳	10,182,000	15.66%	是	否	否	0	0	0	0	2,545,50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15.00%	否	否	否	0	0	0	0	9,750,000
4	梁昌勇	3,564,000	5.48%	是	否	否	0	0	0	0	891,000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5,000	4.50%	否	否	否	0	0	0	0	2,925,000
6	李凯	1,273,000	1.96%	否	否	否	0	0	0	0	1,273,000
7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650,000
8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650,000
9	庄丽君	26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0
合计	-	6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7,881,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48	1,3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92	1,688.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2.19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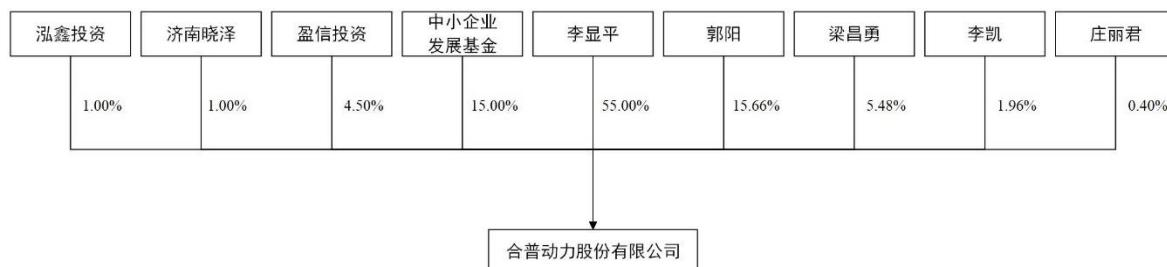
元、2,325.92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718.11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显平，其持有公司 3,57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0%。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李显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7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衡阳钢管厂成本会计;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迪爱生(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云南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创办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显平，其持有公司 3,574.60 万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显平	35,746,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阳	10,182,000	15.66%	境内自然人	否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15.00%	境内私募股 权基金	否
4	梁昌勇	3,564,000	5.48%	境内自然人	否
6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925,000	4.50%	境内法人	否
5	李凯	1,273,000	1.96%	境内自然人	否
7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50,000	1.00%	境内合伙企 业	否
8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境内法人	否
9	庄丽君	26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庄丽君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显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股东泓鑫投资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00	1,499,000,000	24.98%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12.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6	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480,000,000	8.00%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5.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4.00%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436519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有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95.00%
2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141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永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33号喜之郎大厦8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永军	4,000,000	4,000,000	40.00%
2	李永良	3,000,000	3,000,000	30.00%
3	李永魁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685639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2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厨卫用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印刷机械、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空调设备、轴承、阀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新华	50,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基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 SR2284）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①2016年6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中小企业基金、星河博文、安林珊、翔烽科技、铜陵精达和泓鑫投资6名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上述机构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回购主体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主要回购情形	<p>(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在境内资本市场(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IPO”);</p> <p>(2)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方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方合法权益的;</p> <p>(3)李显平离职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或被发现有严重失职或舞弊行为,并因此可能使合普动力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p>
		回购价格	<p>1、回购价格包括以下两部分之和:</p> <p>(1)投资方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期间月份数/12(以下简称“投资期间”)-投资期间公司所有已向投资方支付的股利,前述投资本金=截止至回购协议生效之日投资方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支付的成本价;</p> <p>(2)投资方的投资本金余额×10%×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回购主体支付回购价款期间月份数/12,投资本金余额=投资本金-回购主体累计已支付的回购价款(不包括利息);</p> <p>2、其他条款</p> <p>若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投资期间所有已支付的股利高于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则回购价款以本条为准</p>
2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本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条的约定做出相应的规定
3	优先认购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 IPO 之前，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优先受让权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公司 IPO 之前，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p>(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方。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的，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回购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回购主体连带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p> <p>(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回购主体应将后续引入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p>
6	公司清算与补偿	<p>(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回购主体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2)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示章程的约定与此条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p>

②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胡爱华、李明和庄丽君等新股东：

A、其中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广州正淳、薛绍波和陈学玲签署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回购主体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主要回购情形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或目标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回购价格	<p>1、回购价格包括以下两部分之和：</p> <p>(1) 投资方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期间月份数/12（以下简称“投资期间”）-投资期间公司所有已向投资方支付的股利，前述投资本金=截止至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方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支付的成本价；</p> <p>(2) 投资方的投资本金余额×10%×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回</p>

			购主体支付回购价款期间月份数/12, 投资本金余额=投资本金-回购主体累计已支付的回购价款（不包括利息）； 2、其他条款 若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投资期间所有已支付的股利高于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则回购价款以本条为准
2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本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条的约定做出相应的规定
3	优先认购权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 IPO 之前，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优先受让权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 IPO 之前，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方。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的，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回购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应将其中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回购主体连带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3)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回购主体应将后续引入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6	公司清算与补偿		(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回购主体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2)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示章程的约定与此条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

B、自然人股东李显平与胡爱华、庄丽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回购主体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
		主要回购情形	各方一致确认，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或目标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方与回购主体股权转让履行完毕之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期间月份数÷12（以下简称“投资期间”）-投资期间公司

		已向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股利
2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回购主体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3	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之前，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优先受让权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之前，回购主体进行股份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p>(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方。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的，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则回购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回购主体连带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p> <p>(3)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回购主体应将后续引入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p>

C、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李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回购主体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主要回购情形	各方一致确认，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或目标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方与回购主体股权转让履行完毕之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期间月份数÷12（以下简称“投资期间”）-投资期间公司已向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股利
2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回购主体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3	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之前, 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 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优先受让权	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A 股上市之前, 回购主体进行股份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 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p>(1) 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非经投资方同意, 目标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方。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的投资方的, 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 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 则回购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 或由回购主体连带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 直至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p> <p>(3) 各方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 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回购主体应将后续引入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 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p>

③2024 年 4 月,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盈信投资签署补充协议, 其中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回购主体	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
		主要回购情形	<p>(1) 各方一致确认, 若发生以下情形,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主体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如下: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 或公司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p> <p>(2) 各方一致确认,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且公司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回购主体承诺不对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履行股份回购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等方式)或为履行其他在册股东回购责任转让其股份。若回购主体违反上述约定,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参照第(1)条, 要求回购主体承担回购责任。</p>
		回购价格	<p>各方一致确认, 在上述约定的回购情形之一出现时, 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主体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明确要求回购主体回购股份数量, 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 回购主体应于 180 日内履行本协议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金额* (1+8%*n/365) - 投资方本次投资累计获得的公司股利。“投资方投资金额”为 2,385 万元人民币, n 为投资方资金实际付款日至回购主体于回购期限(180 日)内实际履行回购义务之日期间的自然天数</p>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①现有股东解除情况

A、中小企业基金、泓鑫投资的解除

2016年6月，中小企业基金、泓鑫投资增资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4年6月，中小企业基金、泓鑫投资分别与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签署《关于合普动力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并终止上述协议中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B、济南晓泽（翔烽科技）的解除

2016年6月，翔烽科技增资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翔烽科技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同一控制下企业济南晓泽。

2024年4月，济南晓泽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签署《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并终止上述协议中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设置了效力恢复条款。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或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执行。各方确认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C、庄丽君的解除

2022年6月，庄丽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合普动力，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4月，庄丽君与李显平签署《关于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解除并终止上述协议中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设置了效力恢复条款。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顺利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准）或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沪深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执行。双方确认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D、盈信投资的解除

2024年4月，盈信投资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及合普动力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公司提交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且该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该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约定”自动中止，若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在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主动撤回或经审核申请不通过的，则立即恢复执行该协议第一条规定。

②已退出股东解除情况

A、星河博文、安林珊和铜陵精达的终止

2016 年 6 月，星河博文、安林珊和铜陵精达增资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6 月，星河博文、安林珊和铜陵精达分别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终止。

B、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的终止

2022 年 6 月，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签署补充协议。

2024 年 4 月，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与盈信投资签署《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终止。

C、胡爱华的终止

2022 年 6 月，胡爱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4 月，胡爱华与盈信投资签署《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终止。

D、李明的终止

2022 年 6 月，李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合普动力，并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4 月，李明与盈信投资签署《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投资协议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和李凯与股东盈信投资、济南晓泽和庄丽君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显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郭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	梁昌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法人股东,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李凯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济南晓泽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法人股东,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商品等,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庄丽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3 月, 何栢添、李显平及郭阳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8 日, 佛山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市合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华鹏验字[2010]第 020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合普有限收到股东何栢添、李显平及

郭阳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合普有限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85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普有限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合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栢添	102.00	51.00	货币
2	李显平	60.00	30.00	货币
3	郭阳	38.00	1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085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普有限净资产为 6,076.94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32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089.89 万元。

2016 年 5 月 2 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合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普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5,2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合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85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各股东以合普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6.94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 5,200.00 万元，其余 87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合普动力取得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551685085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合普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666.00	70.50
2	郭阳	1,040.00	20.00

3	梁昌勇	364.00	7.00
4	李凯	130.00	2.50
合计		5,2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22 年期初，合普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666.00	56.40
2	郭阳	1,040.00	16.00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64.00	5.60
5	李凯	130.00	2.00
6	星河博文	65.00	1.00
7	安林珊	65.00	1.00
8	铜陵精达	65.00	1.00
9	泓鑫投资	65.00	1.00
10	济南晓泽	65.00	1.00
合计		6,5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合普动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河博文与广州正淳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星河博文将其持有合普动力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正淳。

2022 年 6 月 28 日，安林珊与薛绍波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安林珊将其持有合普动力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给薛绍波。

2022 年 6 月 28 日，李显平与胡爱华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将其持有合普动力 1% 的股份（对应 65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给胡爱华。

2022 年 6 月 28 日，李显平与庄丽君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将其持有合普动力 0.4% 的股份（对应 26 万股）以 200 万元转让给庄丽君。

2022年6月28日，李显平、郭阳、梁昌勇、李凯与李明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显平将其持有的合普动力0.4万股、郭阳将其持有的合普动力21.8万股、梁昌勇将其持有的合普动力7.6万股、李凯将其持有的合普动力2.7万股（四人合计持有合普动力0.5%的股份，对应32.5万股）以250万元转让给李明。

2022年7月8日，铜陵精达与陈学玲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铜陵精达将其持有合普动力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00万元转让给陈学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普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574.60	55.00
2	郭阳	1,018.20	15.66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56.40	5.48
5	李凯	127.30	1.96
6	广州正淳	65.00	1.00
7	薛绍波	65.00	1.00
8	陈学玲	65.00	1.00
9	胡爱华	65.00	1.00
10	泓鑫投资	65.00	1.00
11	济南晓泽	65.00	1.00
12	李明	32.50	0.50
13	庄丽君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3、2024年4月，合普动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8日，广州正淳、薛绍波、陈学玲和李明分别与盈信投资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合普动力1%的股份（对应65万股）、1%的股份（对应65万股）、1%的股份（对应65万股）和0.5%的股份（对应32.5万股），分别以530万元、530万元、530万元和265万元转让给盈信投资。

2024年4月9日，胡爱华与盈信投资签订《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胡爱华将其持有合普动力1%的股份（对应65万股）以530万元转让给盈信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普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3,574.60	55.00
2	郭阳	1,018.20	15.66
3	中小企业基金	975.00	15.00
4	梁昌勇	356.40	5.48
5	盈信投资	292.50	4.50
6	李凯	127.30	1.96
7	泓鑫投资	65.00	1.00
8	济南晓泽	65.00	1.00
9	庄丽君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展示，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证明》，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在此期间公司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和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1）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2012年12月20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李显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9万元，郭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梁昌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1万元，均以知识产权出资。

2012年11月18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A247号），对专利号ZL201020173500.2、ZL201120069659.4、ZL201120278222.1、ZL201120188756.5、ZL201120373327.5共5项专利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总评估值为1,3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12）第54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6日，合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全体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1,300万元，并于2012年12月26日就出资专利办妥转让登记手续。

2013年1月7日，合普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李显平、郭阳和梁昌勇本次以知识产权出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均为合普有限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专利权，出资前通过专利权转让方式给予上述股东，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非货币出资补足置换情况

2015年10月8日，合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李显平以货币出资949万元，郭阳以货币出资260万元，梁昌勇以货币出资91万元置换股东于2013年1月用以向合普有限增资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2）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5项实用新型专利仍由合普有限继续持有和使用，无需向上述股东支付任何对价。

2015年10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李显平、郭阳、梁昌勇向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置换原部分股权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40850019号），经审验，李显平、郭阳、梁昌勇于置换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2015年10月27日，合普有限就上述股东出资置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

2、现有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国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盈信投资	292.50	4.50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024 年 6 月 13 日，盈信投资取得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产权登记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方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普广东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机加工工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合普动力提供包含端盖、机座、轮毂等零部件在内的委托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同时出租厂房宿舍给合普动力并收取租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0.62
净资产	491.2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56
净利润	11.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合普深圳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 F 栋三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业车辆控制器研发工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合普动力提供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控制器相关的研发支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合普深圳已于2023年2月注销，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对应期间为2023年1-2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显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7月	硕士	-
2	郭阳	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硕士	-
3	张庆	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博士	-
4	兰凤崇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7月	博士	-
5	张玉明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3月	本科	-
6	袁文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硕士	-
7	胡其林	监事	2022年9月16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高中	-
8	郭丹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
9	梁昌勇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大专	-
10	李惠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2月	本科	-

		秘书									
11	卿雪莲	副 总经理	2022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1月	大专	-	
12	陈舒球	财 务总监	2023年11月27日	2025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7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显平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郭阳	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政府团委书记;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合普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待业;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北京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海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小菱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张庆	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兰凤崇	1982年3月至1984年7月,任天津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车管教研室教员;1984年9月至1987年12月,在东北林业大学攻读硕士;1987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张玉明	199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六安才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评估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主任会计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袁文华	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超力电器有限公司电机主管设计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合普动力电机设计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电机性能开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合普动力技术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胡其林	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组长;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合普有限电工车间班长;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帝力驱动设备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华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合普动力车间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郭丹英	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客服;201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薪资专员、人事行政专员和人力资源主管。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梁昌勇	1991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国营贵州省遵义县鸭溪窖酒厂(现更名为贵州省鸭溪窖酒厂)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贵州大科达技术实业公司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蚬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金奇稀土电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李惠卿	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职场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江门市明星窗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
11	卿雪莲	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自主经营餐饮行业;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监事。
12	陈舒球	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千汇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文员;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红专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千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会计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职务。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313.65	51,951.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1.50	20,33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1.50	20,339.02
每股净资产(元)	3.47	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3.13
资产负债率	46.63%	60.85%
流动比率(倍)	1.50	1.26
速动比率(倍)	1.14	0.9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155.35	54,455.90
净利润(万元)	2,442.48	1,39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48	1,3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5.92	1,68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5.92	1,688.19
毛利率	12.30%	9.5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3%	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9%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4.08
存货周转率(次)	5.46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8.98	13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59.15	1,734.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	3.19%
-------------	-------	-------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

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项目负责人	史屹
项目组成员	贺小波、何斌、赖鹏、苏昭娴、刘思婕、叶允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杨凯、陆森怡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86050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实强、李智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01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绍勇（已离职）、李金晖（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如电机、控制器和动力总成系统等）和电梯曳引机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电动场地车、电梯和电动工具等细分领域。

公司已经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产品安全 CE 认证、美国产品安全性能 UL 认证等生产质量，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和“2023 电机影响力 Top 企业”等多项荣誉，并设置了型式试验室专门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检验测试。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技术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柳汽等汽车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动工业车辆领域，公司与杭叉集团、中力股份、比亚迪、诺力股份和搬易通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梯曳引机领域，公司与广日股份、快意电梯和菱王电梯等行业内知名电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包含电机、控制器和动力总成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等，目前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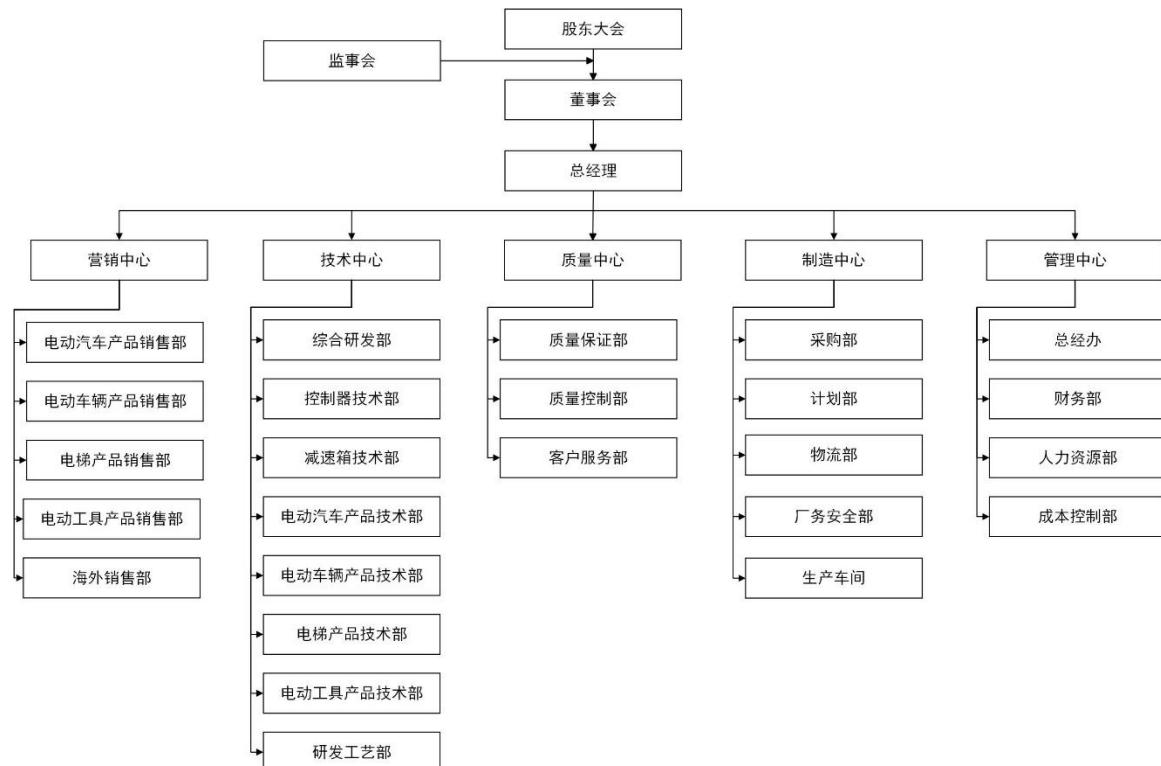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图示
电机	新能源汽车电机	
	电动工业车辆电机	
控制器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	
	电动工业车辆电机控制器	
新能源汽车 动力总成	“二合一”动力总成	
	“三合一”动力总成	
电梯曳引机	永磁同步曳引机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工程工业车辆、电动场地车和电梯等：

应用领域	场景图示
新能源汽车	
电动工业车辆	
电动场地车	
电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门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中心	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中心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制定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协助总经理对公司运作与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协调内部各部门日常工作关系及事务处理，召集业务沟通会议或工作会议；配合处理外部公共关系（政府、重要客户等）。
	财务部	利用财务核算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
	成本控制部	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负责所有产品物料的降成本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溢价、三方报价、大宗材料招标及锁价、新项目样品核价、物料价格调整核价、协调技术降本、对采购部进行考核等系列降成本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电动汽车产品销售部 电动车辆产品销售部 电梯产品销售部 电动工具产品销售部 海外销售部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定营销战略规划；规划公司销售系统、业务运营方向，领导团队建设；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销售计划方案，监督实施销售全过程，完成销售任务；管理监督公司市场费用使用、控制工作以及本部门管理工作；与客户、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技术中心	综合研发部 控制器技术部 减速箱技术部 电动汽车产品技术部 电动车辆产品技术部 电梯产品技术部 电动工具产品技术部 研发工艺部	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进行新产品立项、设计并组织开发；管理产品技术及协调生产现场技术、协助工艺编制与审核；对所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所有运行试验进行跟踪并及时改进；为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质量中心	质量保证部 质量控制部	建立、维护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定义规划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计划地推进、实施；根据公司整体质量状况组织质量控制方案，监控产品全程质量（索赔、归还、监控等）；处理客户反馈，依据反馈改善质量控制；总结产品质量问题并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客户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处理客户产品质量纠纷和投诉，与技术部、质量部和制造中心协调沟通，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及时跟踪后续改进情况，同时为客户提供售后增值服务并汇总市场问题供公司内部整改，防止再次发生。
制造中心	采购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间；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通过尽可能少的流通环节，减少库存的单位保存时间和额外支出的发生，以达到存货周转的目标，对原料的质量标准要求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用更低的价格买到更好的产品。
	计划部	根据产品的价格、促销、产品分类和质量，有效地管理特定货品的计划和分配；按主进度计划安排流水线的工作进度；按程序变化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协助生产主管解决产品线冲突。
	物流部	控制送货和仓储成本以符合公司目标；管理物流供应商以使货物送达目标客户手中，并不断提升客户的服务水平；保证日常操作顺畅有效；保证实际存货 100% 精确；组织并调动整个团队充分执行目标要求的任务。
	厂务安全部	认真按照公司的质量方针和有关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生产设备和供配电的管理工作体系，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生产设备和供配电的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验收、检查、维修等管理工作，对设备实行全过程综合管理，制定并贯彻执行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各项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
	生产车间	组织并实施生产战略规划；随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制定完成月度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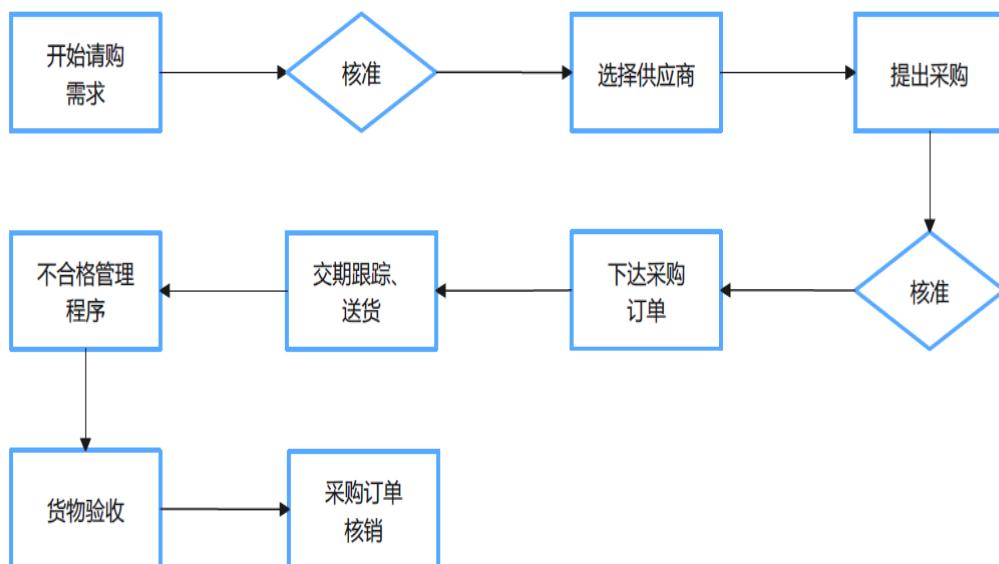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体、漆包线、机座、硅钢、制动器、轮毂、端盖、曳引轮、轴、轴承、定子、转子等。

对于批量产品所需原材料，由计划部填写《采购申请单》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并对订单进行及时跟踪。供应商交货必须满足采购订单要求，并由质量中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最终所有物料均需采购部提供的原材料收料通知及送货单核销。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管理程序》等采购内控文件，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筛选，多部门协同。在供应商筛选和评选阶段，经过成本管理部和质量部综合评审后确定，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其他供货指标满足公司生产要求。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制造中心下属计划部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制订生产任务单和生产投料单发送给制造中心下属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制造指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工作，完成相应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为了更灵活地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少数非核心生产环节，如定子及转子冲压、铸铝加工、端盖压铸等生产工序部分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上述外协工序技术已相对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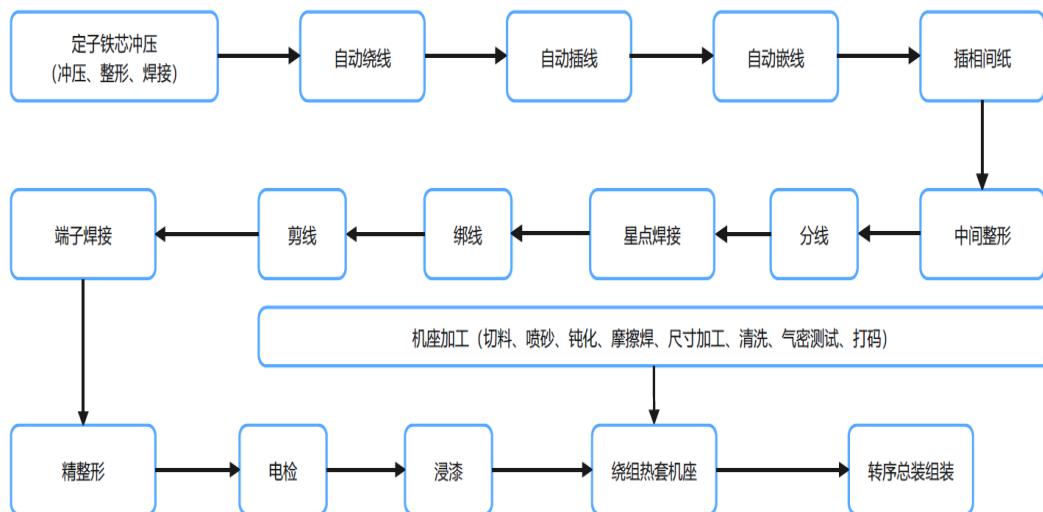
技术含量较低，委外加工的可替代性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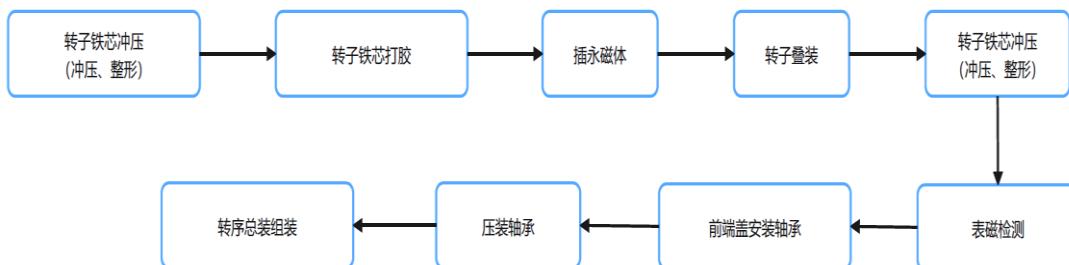
1)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生产流程

① 电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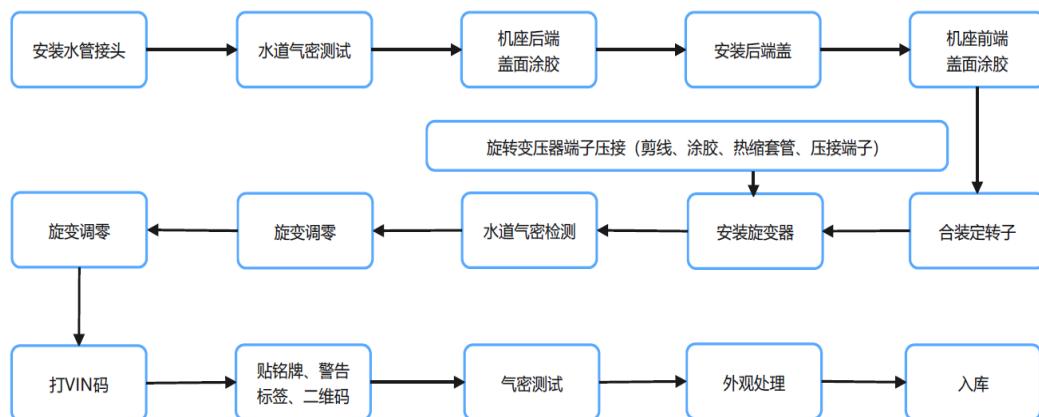
A、定子生产流程



B、转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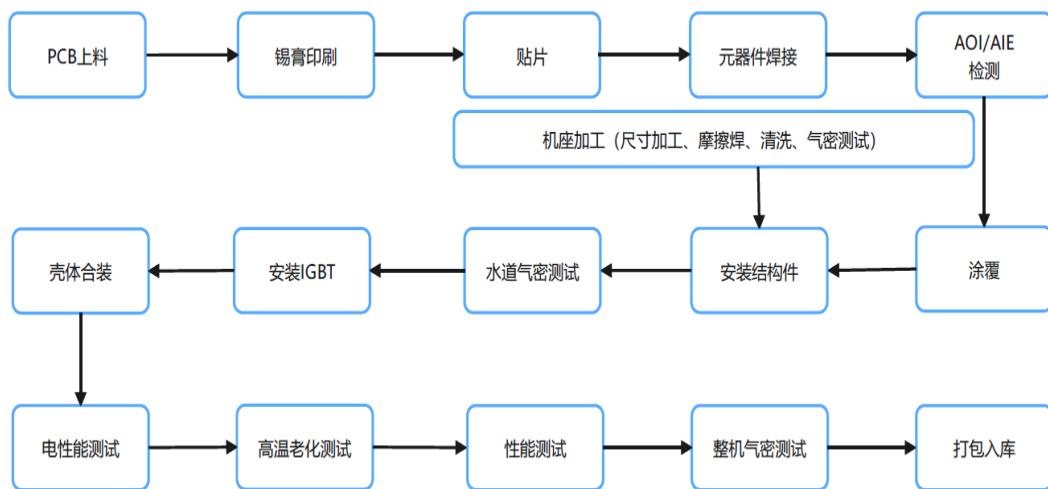


C、电机总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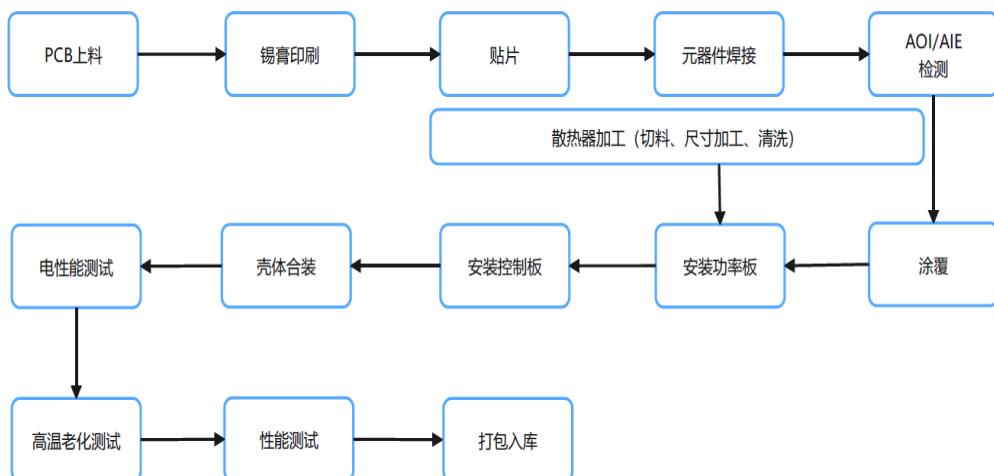


② 控制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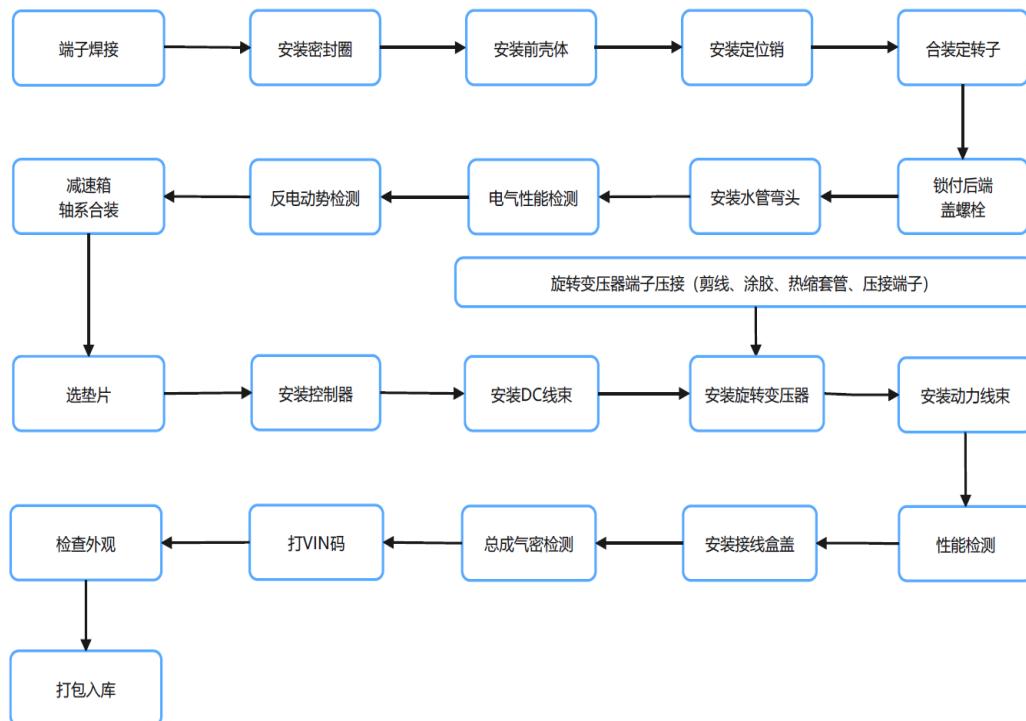
A、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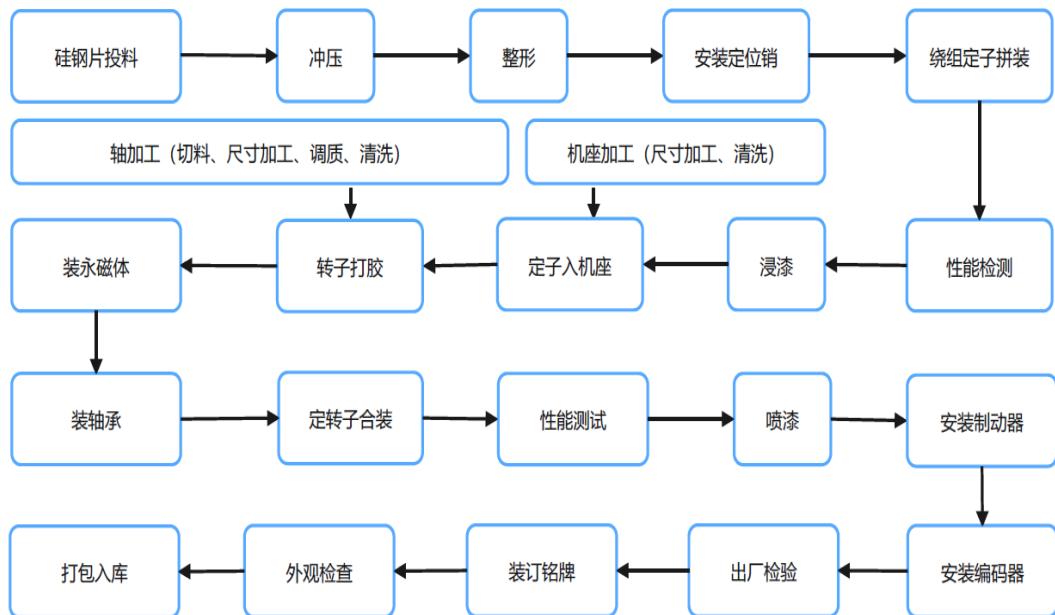
B、叉车/场地车控制器生产流程



③动力总成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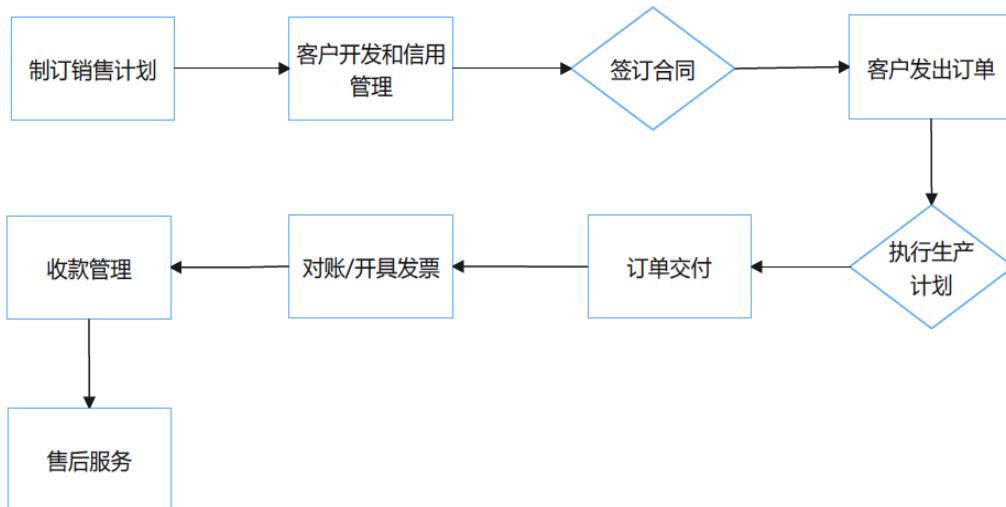
2) 电梯曳引机的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从组织架构来看，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销售体系运营和管理工作，根据不同产品的应用行业、市场领域和客户特征，营销中心设置五个二级事业部，分别为电动汽车产品销售部、电动车辆产品销售部、电梯产品销售部、电动工具产品销售部和海外销售部，具体负责各类产品销售计划实施、客户拓展和维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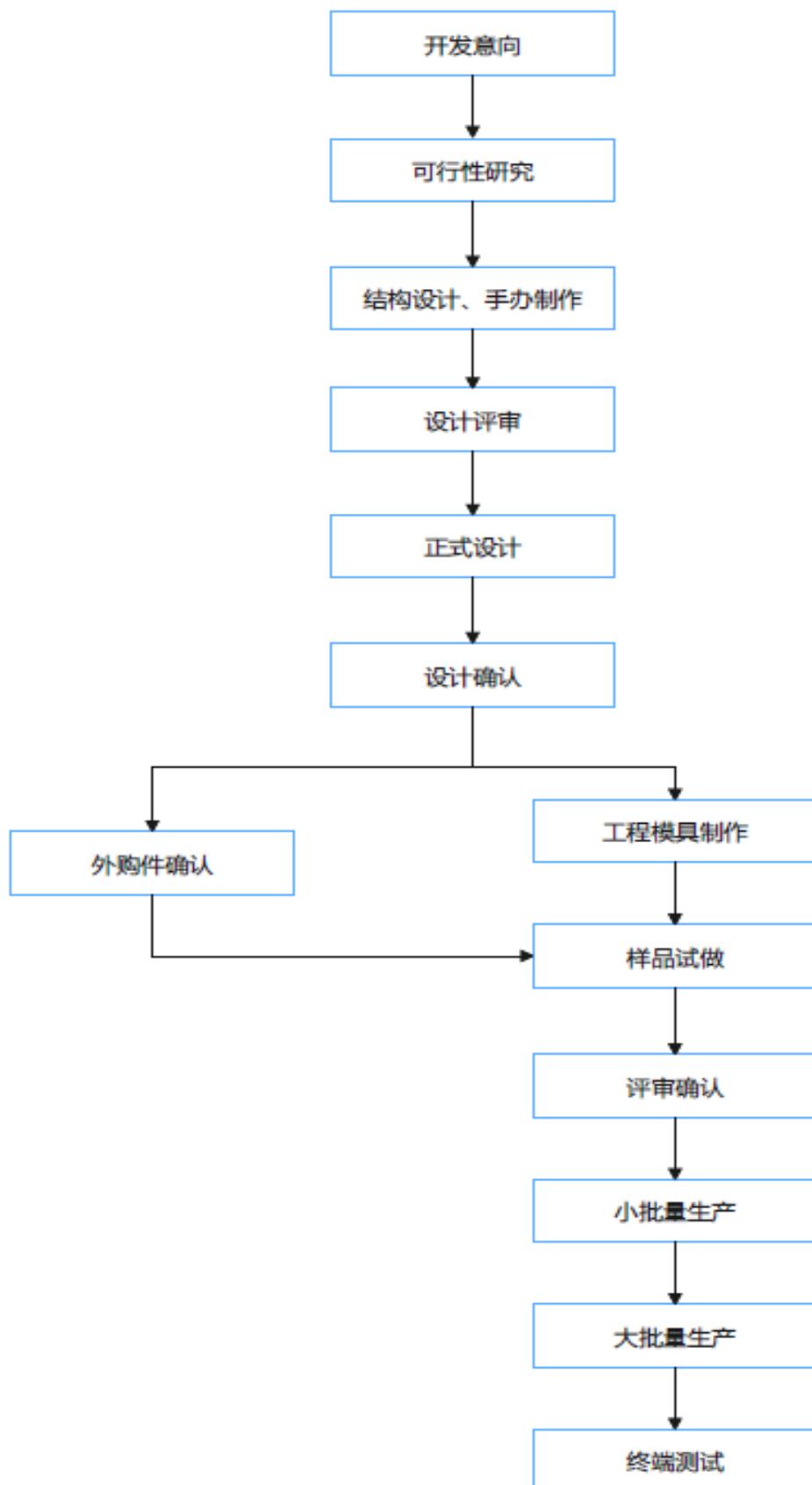
在销售流程管理方面，营销中心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订相应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事业部销售人员结合销售计划针对性开发合适客户，双方形成合作意向后签署合同，后续客户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组织物流交付产品，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并提供售后服务。



(4) 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产业发展战略和产品技术创新为推动力，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构建以公司为主体、产业趋势为导向、客户需求为基础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平台化、生态化的创新机制，确保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

内部研发流程上，公司研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团队撰写前期调研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申请书等立项材料并提交技术中心审核，经技术中心内部论证审议程序通过后正式确认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研发团队进行产品整体方案设计，并形成相应的设计图纸和 BOM 清单；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技术中心内部设计评审程序后，进行设计确认、工程模具制造、样品试做并检测产品的稳定性、耐久性和可靠性等。产品验证后进行小批量和大批量产品试生产，并向客户提供产品进行终端测试。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转子冲压、铸铝加工	138.99	42.88%	65.51	19.21%	否	否
2	肇庆市金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端盖压铸	16.53	5.10%	95.62	28.04%	否	否
3	佛山市尊汇五金有限公司	无	铸铁端盖机加工	32.24	9.94%	25.49	7.47%	否	否
4	佛山市长晟金属有限公司	无	轴调质加工	22.63	6.98%	25.52	7.48%	否	否
5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无	表面钝化、喷砂	26.40	8.14%	6.21	1.82%	否	否
6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无	硅钢加工	-	-	47.36	13.89%	否	否
合计	-	-	-	236.80	73.04%	265.71	77.91%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具体情况明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341.05 万元、324.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9%、0.74%，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环节较多，目前将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进行了部分外协生产。上述外协加工环节较为简单，公司通过外协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以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外协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较为简单，业务占比较低，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块化定子技术	采用分瓣定子技术将原先一整块定子切分若干分块定子，该种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不再依赖嵌线工人技术水平，实现车间大批量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梯曳引机产品	是
2	偏心定子齿技术	通过定子齿的偏心设计，使空气隙磁场波形更接近正向波，有利于减少振动与噪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梯曳引机产品	是
3	转子分段V型斜极技术	利用电机转子技术改善磁场波形，有利于减少振动与噪音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是
4	电动车辆创新采用自带强制冷却系统技术	通过在叉车电机上安置冷却系统，有效提高电机工作效率和降低电机工作温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
5	电动车辆油泵电机创新采用行星减速机构技术	采用行星减速机构降低电机扭矩，缩小电机整体体积，减小电磁材料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
6	冷却水道创新采用内外外套技术	采用压铸技术将汽车电机内外套进行连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
7	电机和减速箱共轴技术	通过使用电机和减速器统一轴承，消除花键离合的噪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
8	电机、控制器和减速箱集成技术	通过将汽车电机、减速箱和控制器进行集成组装，减少电磁干扰和材料用量，结构更加紧凑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hepu.com	www.gd-hepu.com	使用境外服务器, 无需备案	不适用	合普动力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18)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3,040.10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办公楼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粤 (2018)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1,631.55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 2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粤 (2018)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6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9,817.57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厂房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粤 (2018)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7,331.55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装配车间、电工车间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5	粤 (2018)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	合普广东	720.00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6 号合	2006.06.30-2056.06.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0571号	建设用地			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车间4	9				
6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3,802.70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机械车间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7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1,631.55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1	2006.06.30-2056.06.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8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普广东	20,301.49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车间	2006.06.29-2056.06.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驱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467345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2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功能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467354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3	新能源电动汽车MCU性能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467347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4	新能源电动汽车MCU功能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467346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5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器功能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9467343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6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	软著登字第9467349号	2022年4月24日	50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器驱动软件 V2.0					
7	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路谱试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67357 号	2022 年 4 月 24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8	旋转变压器精度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67359 号	2022 年 4 月 24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9	ABZ+PWM 位置传感器自学习调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67358 号	2022 年 4 月 24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合普深圳

注：由于从事控制器研发合普深圳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软件著作权继受取得全部来自于合普深圳。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675,960.00	12,568,956.27	正常使用	受让
2	软件	1,771,971.34	944,800.81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8,447,931.34	13,513,757.0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7001:2017)	1231066121TMS	合普动力	TUV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17125/A/0001/SM/ZH	合普动力	优克斯认 证(杭州) 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ISCC23E0642R0M	合普动力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ISCC22S0502R0M	合普动力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ISCC22Q0501R0M	合普 动力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2023 年9 月 13 日	2025 年9 月 20 日
6	欧盟CE认证	SCMC2.0694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25 年1 月1 日
7	欧盟CE认证	SCMC2.0695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25 年1 月1 日
8	欧盟CE认证	SCMB.0468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34 年1 月1 日
9	欧盟CE认证	SCMB.0469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34 年1 月1 日
10	欧盟CE认证	SCMB.0151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28 年6 月 25 日
11	欧盟CE认证	SCMB.0152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28 年6 月 25 日
12	欧盟CE认证	SCME.0099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4 年1 月2 日	2025 年3 月 27 日
13	欧盟CE认证	10.16.1677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3 年12 月 19 日	2028 年12 月 18 日
14	欧盟CE认证	10.16.1139	合普 动力	欧洲检验 认证公司	2023 年1 月 31 日	2028 年1 月 30 日
15	美国UL认证	TU72203187	合普 动力	莱茵 (中 国) 有限 公司	2024 年2 月1 日	2025 年1 月 31 日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9344	合普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60819	合普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6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8279	合普动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19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74020929W001Q	合普广东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94,679.77	12,082,903.63	44,011,776.14	78.46%
机器生产设备	94,098,317.69	34,118,874.24	59,979,443.45	63.74%
工具器具	20,534,495.48	11,193,481.47	9,341,014.01	45.49%
车辆及运输工具	3,871,552.17	3,125,479.42	746,072.75	19.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0,411.61	2,187,664.50	572,747.11	20.75%
合计	177,359,456.72	62,708,403.26	114,651,053.46	64.6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定转子合装装配生产线	1	5,889,948.14	1,678,635.22	4,211,312.92	71.50%	否
嵌线机	2	4,290,170.94	2,241,614.31	2,048,556.63	47.75%	否
装配线/转子线	1	5,666,183.71	1,608,679.65	4,057,504.06	71.61%	否
转子装配生产线	1	4,367,879.15	1,033,673.28	3,334,205.87	76.33%	否
嵌线设备	1	2,411,196.58	1,259,850.21	1,151,346.37	47.75%	否
A2-P35&P45&P70 装配线	1	2,333,628.32	240,169.25	2,093,459.07	89.71%	否
卧式加工中心	2	2,250,167.83	826,126.03	1,424,041.80	63.29%	否
定子总成装配生产线	1	2,117,601.90	598,143.32	1,519,458.58	71.75%	否
交流电力测功机台架	1	1,862,068.96	869,741.38	992,327.58	53.29%	否
电力测功机+变频电机+环境仓、CJ280 测功电机	1	1,508,163.16	860,166.10	647,997.06	42.97%	否
300T 冲床	1	1,460,176.96	219,634.95	1,240,542.01	84.96%	否
电力测试台	1	1,362,302.39	589,591.16	772,711.23	56.72%	否
高速冲床	1	1,243,362.84	216,552.36	1,026,810.48	82.58%	否
数控立车	3	1,164,159.24	184,325.21	979,834.03	84.17%	否
试验检测机械 *LDEV-3 新能源电机测试台	1	1,131,005.65	389,753.42	741,252.23	65.54%	否
加工中心	1	1,127,586.21	544,530.18	583,056.03	51.7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5	1,097,345.14	277,994.10	819,351.04	74.67%	否
动平衡机	1	1,061,946.90	294,247.79	767,699.11	72.29%	否
绕嵌一体机设备-金 康精工	1	1,053,097.35	-	1,053,097.35	100.00%	否
高速贴片机	2	1,005,896.60	455,639.78	550,256.82	54.70%	否
合计	-	44,403,887.97	14,389,067.70	30,014,820.27	67.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8)肇庆大旺 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办公楼	3,040.10	2018年1月26日	办公楼
2	粤(2018)肇庆大旺 不动产权第0000568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2	1,631.55	2018年1月26日	集体宿舍
3	粤(2018)肇庆大旺 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厂房	9,817.57	2018年1月26日	厂房

4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装配车间、电工车间	7,331.55	2018年1月26日	厂房
5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车间4	720.00	2018年1月26日	厂房
6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3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机械车间	3,802.70	2018年1月26日	厂房
7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宿舍1	1,631.55	2018年1月26日	集体宿舍
8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323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6号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电机车间	2,030,110.49	2023年3月30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常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号	250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仓库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1	11.44%
41-50岁	101	18.95%
31-40岁	191	35.83%
21-30岁	172	32.27%
21岁以下	8	1.50%
合计	533	100.00%

注：员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和实习生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75%
本科	57	10.69%
专科及以下	472	88.56%
合计	533	100.00%

注：员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和实习生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采购人员	41	7.69%
研发、技术人员	56	10.51%
生产人员	390	73.17%
管理及其他人员	46	8.63%
合计	533	100.00%

注：员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和实习生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梁昌勇	53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袁文华	37	研发总监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电机性能开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合普动力技术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	无
3	宋华龙	32	技术副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8	中国	本科	无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合普动力技术总监。			
4	段博	34	技术总监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机研发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电机研发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朋创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电机设计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泛仕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主任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合普动力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自主研发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控制器、永磁同步曳引机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适用于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专用车、增程式混合动力、电动车辆、电梯等六大类电驱动产品研发

平台，形成 1.2kw-500kw 功率系列化产品，为国内外整车企业和动力系统集成商配套开发电驱动系统产品 260 多个品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领导、负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和多项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梁昌勇、袁文华和宋华龙等为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段博	2023 年 6 月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昌勇	副总经理	3,564,000	5.48%	-
合计		3,564,000	5.4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普动力	员工人数	533	558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48	36
	用工总人数	581	594
	比例（%）	8.26%	6.06%

注：1、比例=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总人数；

2、员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和实习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子公

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28,330.63	56.49%	36,557.66	67.13%
电梯曳引机	20,794.37	41.46%	16,551.18	30.39%
其他	1,030.35	2.05%	1,347.06	2.47%
合计	50,155.35	100.00%	54,455.9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新能源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如电机、控制器和动力总成系统等）和电梯曳引机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电动场地车和电梯等细分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和东风柳汽等知名汽车厂商，工业车辆行业主要直接客户包括杭叉集团、中力股份、比亚迪、诺力股份和搬易通等国内领先工业车辆企业，电梯行业主要直接客户包含广日股份、快意电梯和菱王电梯等众多著名国内电梯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电梯曳引机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小鹏汽车	否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电机	6,895.05	13.75%
2	中力股份	否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电机	4,899.98	9.77%
3	美的集团	否	电梯曳引机及	4,448.70	8.87%

			其零部件		
4	杭叉集团	否	新能源电驱动 系统电机	4,413.36	8.80%
5	广日股份	否	电梯曳引机及 其零部件	4,151.57	8.28%
合计		-	-	24,808.66	49.4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电梯曳引机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小鹏汽车	否	新能源电驱动 系统电机	15,126.90	27.78%
2	杭叉集团	否	新能源电驱动 系统电机	5,173.64	9.50%
3	广日股份	否	电梯曳引机及 其零部件	4,026.74	7.39%
4	中力股份	否	新能源电驱动 系统电机	3,570.68	6.56%
5	快意电梯	否	电梯曳引机及 其零部件	3,140.62	5.77%
合计		-	-	31,038.58	57.00%

注：1、小鹏汽车包括对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中力股份包括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美的集团包括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和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其中对菱王电梯主要销售电梯曳引机，各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2,329.15 万元和 4,445.01 万元；对库卡机器人主要销售永磁伺服电动机，2023 年度销售额为 3.69 万元；

4、杭叉集团包括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及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5、广日股份包括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日电梯（四川）有限公司、广日供应链管理（四川）有限公司及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6、快意电梯包括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快意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0%、49.4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和订单，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取得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保持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永磁体、漆包线、硅钢、制动器、机座、轮毂、端盖、曳引轮、轴、轴承、定子、转子等材料，其中金额占比较高的是永磁体、漆包线和硅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化而有所调整，其中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和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为主要漆包线供应商，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永磁体供应商，宝钢股份、佛山市同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硅钢供应商，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定转子铁芯供应商，宁波市联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制动器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161.97	8.87%
2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2,238.71	6.28%
3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磁体	2,052.03	5.75%
4	佛山市同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钢	1,557.42	4.37%
5	宁波市联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制动器	1,555.23	4.36%
合计		-	-	10,565.36	29.6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046.48	6.82%
2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	否	永磁体	3,024.74	6.77%

	份有限公司				
3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2,777.82	6.22%
4	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转子铁芯	2,420.80	5.42%
5	宝钢股份	否	硅钢	2,339.09	5.23%
合计		-	-	13,608.94	30.46%

注：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宝钢股份包含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两家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6,723.70	100.00%	31,856.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66,723.70	100.00%	31,856.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分别为 3.19 万元和 6.67 万元，主要为收到员工支付的饭卡现金充值款及废品回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9,145.00	100.00%	5,868.5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9,145.00	100.00%	5,868.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分别为 0.59 万元和 2.91 万元，主要为支付临时工工资和奖金。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2 电动机制造”。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 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报告
1	合普有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电梯电机生产项目	肇高环函[2013]88 号	肇高环建[2015]91 号
2	合普广东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 20 万台、电梯电机 4 万台扩建项目	肇高环建[2016]16 号	肇高环建[2017]25 号 (一期)、肇庆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 20 万台、电梯电机 4 万台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期)
3	合普广东	减速箱、控制器及动力总成扩建项目	肇高环建[2022]37 号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减速箱、控制器及

				动力总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	--	--------------------

3、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取得方	资质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合普广东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74020929W001Q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8.04.23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公司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出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柜循环废水	经公司污水处理池使用柠檬酸处理后回用喷漆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废钢、废铁等边角料、废铜线	包装材料厂商回收利用，包装纸皮处理商回收，废铜线厂商回收、废铁、废钢厂商回收	全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化学品空桶、废油漆、废漆渣、废污泥、废活性炭	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全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处理
噪声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检测等	达标排放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

2、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现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方	资质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合普动力	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7001:2017)	1231066121TMS	TUVSU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认证部	2年
2	合普动力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17125/A/0001/SM/ZH	优克斯认 证(杭州) 有限公司	3年
3	合普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ISCC23E0642R0M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3年
4	合普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ISCC22S0502R0M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2年
5	合普动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SCC22Q0501R0M	艾硕认证 有限公司	3年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33		558	
缴纳人数	509	506	520	518
缴纳比例（%）	95.50%	94.93%	93.19%	92.83%
未缴纳人数	24	27	38	40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或试用期未满	8	8	20
	退休返聘	12	12	11
	实习生	4	4	7
	自愿放弃	-	3	2

注：员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和实习生。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人员为在校学生来公司实习，与公司签署的是实习协议，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满，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1）证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记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3、消防安全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产品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体、漆包线、机座、硅钢、制动器、轮毂、端盖、曳引轮、轴、轴承、定子、转子等。

对于批量产品所需原材料，由计划部填写《采购申请单》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并对订单进行及时跟踪。供应商交货必须满足采购订单要求，并由质量中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最终所有物料均需采购部提供的原材料收料通知及送货单核销。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管理程序》等采购内控文件，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筛选，多部门协同。在供应商筛选和评选阶段，经过成本管理部和质量部综合评审后确定，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及其他供货指标满足公司生产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制造中心下属计划部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制订生产任务单和

生产投料单发送给制造中心下属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制造指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工作，完成相应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为了更灵活地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少数非核心生产环节，如定子及转子冲压、铸铝加工、端盖压铸等生产工序部分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检验合格后交付公司。上述外协工序技术已相对成熟，技术含量较低，委外加工商的可替代性强。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经销客户。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公司采取主动市场营销、参与客户招投标等销售策略，在与客户交流并获得其需求意向之后，及时反馈并推动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讨论、技术答辩，进而得到客户的需求确认。公司后续通过样机制作、参数匹配和商务谈判等程序，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配合客户进行特定产品的调试、实验和检测等工作。产品在客户试生产阶段通过之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将根据客户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持续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部分客户出于存货管理、使用产品的便利性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约定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生产基地附近的公司仓库或客户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公司与客户按照领用单进行对账结算。

在电梯曳引机领域，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客户的特点和需求，采取主动报价、招投标等销售方式与客户进入商务谈判程序，随后通过产品各项性能检测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产业发展战略和产品技术创新为推动力，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构建以公司为主体、产业趋势为导向、客户需求为基础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平台化、生态化的创新机制，确保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

内部研发流程上，公司研发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团队撰写前期调研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申请书等立项材料并提交技术中心审核，经技术中心内部论证审议程序通过后正式确认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研发团队进行产品整体方案设计，并形成相应的设计图纸和 BOM 清单；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技术中心内部设计评审程序后，进行设计确认、工程模具制造、样品试做并检测产品的稳定性、耐久性和可靠性等。产品验证后进行小批量和大批量产品试生产，并向客户提供产品进行终端测试。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多年来，公司深耕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性技术创新以及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设置了型式试验室专门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检验测试。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成功掌握了模块化定子技术、偏心定子齿技术、转子分段 V 型斜极技术、电动汽车油泵电机创新采用行星减速机构技术、冷却水道创新采用内外套技术和电机、控制器和减速箱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购置及自主改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材料选择、改进工艺流程及模具设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3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65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技术储备，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经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开发需求。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愿景，依靠其创新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把握能力，有针对性的对工艺、材料进行改进，对产品、技术进行创新。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扁线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23,996.99	-
P120 六合一动力总成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19,365.94	-
BLDC 分瓣定子研发	自主研发	1,629,856.17	-
4000KG 自动嵌线外转子主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22,100.12	-
P120-260-HP 减速箱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195,539.34	-
EF7000 高速比叉车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075,256.44	-
1600KG 自动嵌线盘式主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3,769.54	-
450-1000KG 自动嵌线盘式主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421,625.51	1,205,505.88
P45 动力总成的研发和产业化	自主研发	-	4,507,150.49
大载重自动嵌线永磁同步曳引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1,547,919.63
无线远程下载技术开发 (OTA)	自主研发	-	2,821,061.30
高空作业平台驱动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991,388.04
BLDC 控制器的开发与量产	自主研发	-	689,512.35
N48SH 永磁体在永磁同步曳引机的应用	自主研发	-	1,070,751.35
BLDC 电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2,126,510.43

KZD495-950 及 KZD510-1400 制动器 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386,549.49
合计	-	14,591,510.06	17,346,348.9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	2.91%	3.19%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明细 P120-260-HP 减速箱平台研发、EF7000 高速比叉车平台研发、扁线电机的研发及 P120 六合一动力总成的研发尚未完成。除前述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均已完成。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8279，有效期三年； 3、2017年6月30日，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共同认定为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2015年1月27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2015年9月，公司承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机、减速箱一体化动力系统总成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顺利完成后即成为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2

电动机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宏观统筹并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以及统筹、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
3	科学技术部	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5	中国电梯协会	研究探讨电梯行业的发展规律、与电梯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发展趋势，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根据行业的实际需要或受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标准规范的制定，组织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安全技术评估等工作
6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协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度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通装〔2022〕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2年3月	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四)强化供应商管理。企业要对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明确的产品安全指标要求，制定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价制度，强化供应商评估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国务院	2021年9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

					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3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结构性调整目标：2023年，电动汽车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65%以上；锂电工业车辆在电动车辆中的占比将快速提升；工业车辆实现客制化、智能化、自动化，加快发展物流解决方案等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产品
4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建议》	-	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和先进基础工艺等研发能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规划”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

					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
7	《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2023〕26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重点指导各地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仍较为突出,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还有差距的问题。统筹需要与可能,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建设法》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3 年 6 月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9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发改综合〔2020〕1565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10 月	鼓励各地对城镇老旧小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础上,加快落实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个人支付部分的政策。鼓励各地对城镇老旧小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

					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研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11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	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中提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其中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基于上述国家产业指导政策，行业协会对于新能源汽车和工程机械产业分别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不断推进行业高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入减速阶段，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国内电梯市场趋于平稳。但是住建部对于老旧小区设施改造重点关注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建设法》均为电梯行业带来新的机遇，产品具备稳定良好质量和可信任安全性企业有望长期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扶优扶强。公司未来将继续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打造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实现稳定快速发展。

国家对于上述行业先后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

1)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概述

新能源动力系统可以分为电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电驱动系统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电驱动系统是新能源车辆的核心，新能源车辆通过电驱动系统实现动力的输入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动力系统	主要产品	图例	主要作用
驱动系统	驱动电机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源
	电机控制器		通过集成电路的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
	减速器		主要作用是降低转速，提高输出扭矩

以新能源车辆为例，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其动力系统发生很大变化。传统燃油车以发动机和变速箱作为动力系统核心，其结构较为复杂、零部件较多且供应链庞大。电驱动系统是指利用电能作为动力源，通过电机、电控系统等组成的一种驱动系统，电机驱动特性决定了电动车的爬坡、加速能力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它具备效率高、响应快、环保等优点。电驱动系统包括三大总成：驱动电机（将动力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旋转的机械能，是输出动力的来源）、控制器（基于功率半导体的硬件及软件设计，对驱动电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控制，并持续丰富其他控制功能）、减速器（通过齿轮组降低输出转速提高输出扭矩，以保证电驱动系统持续运行在高效区间）。电驱动系统相比传统燃油动力系统，大幅提升了功率密度，同时大幅减少成本、体积、重量，降低了新能源整车开发和供应链管理难度。

2)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

A、集成化动力系统发展趋势明显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电驱动系统集成化趋势较为明显，其中主要组成部件如下：

a、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历经多年发展，主要的技术路径聚焦在交流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从装机量角度

看，永磁同步电机由于其优异的综合性能，一直占据最高比例。近年来，持续选择交流异步电机技术路径的特斯拉，在其新推出的 Model3 车型中，也开始采用永磁同步电机方案。

b、控制器

控制器以高频高功率半导体技术为核心，围绕其进行硬件开发与软件设计，实现对电机转速、转向、角度、响应时间的精确控制。只有具备较强的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方能满足这些要求。

从硬件开发角度，对外依靠高频高功率半导体工艺技术持续进步，对内则需要硬件电路设计能力的改善、电磁兼容能力的提高、散热效果的提升，最终实现控制器总成整体性能改进。控制器的核心指标是体积功率密度。近年来，国内控制器的主要指标已经接近国际水平。

从软件设计角度，控制器的进步则体现在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断提高。可扩展性，是指在软件开发设计时就引入可移植性及功能复用性的理念，对通用功能模块进行固化，减少重复投入进而降低成本；易维护性，是指在软件的后续使用过程中，及时响应并实现远程更新升级与性能优化的能力；功能安全性，是指电驱动系统的控制器总成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输出进行直接的调节控制，是保证功能安全性的重要一环。

c、减速器

减速器正在经历从单级到多档的产品演变过程。电驱动系统的整体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动总成中减速器的设计加工装配的能力。同时，减速器的小型化、轻量化也是电驱动系统减小体积、降低重量的重要环节。目前，主要组件减速器的领先企业主要为国际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格华纳、博世、吉凯恩、采埃孚、麦格纳、加特可、AVL 等。

“多合一”驱动系统较由单一部件组装成的驱动系统具有体积更小、质量更轻、综合性能更强等优势，高集成度的趋势之下，只有企业在各个部件的相关领域均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才能最终完成综合性能具有优势的产品。这对企业的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在各自主要部件领域具备一定优势的企业，都在积极拓展其他部件领域，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实现完整的产品布局。

B、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优势企业主要是发达国家的跨国外资公司，特别是发动机、自动变速箱、ABS 制动、发动机电控、柴油发动机、高压燃油共轨等领域，我国零部件企业竞争力较弱。汽车行业历经数百年发展，正处于“电动化”、“智能化”的急剧变革时期，新技术层出不穷，既有汽车及零部件竞争格局正面临重新洗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技术路径不断更新尚未固化，性能改善潜力较大，相关专利与工艺壁垒仍在逐渐积累。因此，各细分行业尚未形成具有稳定绝对垄断地位的国际寡头，我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仍有机会通过研发创新最终胜出。

另一方面，为贴合中国市场，外资车企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华产能投入之后，相关零部件的本土化程度将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成本水平与竞争优势。因此，外资车企将推动对新能源零部件供应商的培育与本土化。这在占据新能源汽车成本比例最高的动力电池领域已经充分体现，而率先实现在华独资设厂的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特斯拉也持续推动零部件本土化，以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

未来，外资企业加大引入在华本地供应商的趋势也会延展到电驱动系统等其他核心零部件上。对于熟悉外资企业开发与采购流程，已经通过相关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并经过批量产品检验的境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C、整车企业自产电驱动系统与独立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将长期共存

汽车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同时平衡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性能优势等多个领域。前期的高技术投入、高资本投入，必须通过最终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上市销售，才能得到合理分摊。因此，实力较强的整车企业对于核心零部件通常采取的策略为：小批量时自行研发或者与战略合作零部件供应商同步研发；大批量时依靠外部零部件供应商或与其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并减少自行研发的风险。

为了提升自身核心零部件业务部门的市场化竞争水平，整车厂往往会选择分拆零部件业务独立发展的方式。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为了加速形成规模效应，比亚迪、长城汽车等行业内整车企业，也在积极推动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部门的分拆独立运营，并加大了相应零部件的对外采购比例。因此，整车企业自产电驱动系统与独立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将长期共存。

②工业车辆领域

A、受环保政策要求工业车辆电动化为全球大势所趋

全球各地对非道路机械的排放法规日趋严格，政策引导下推动工业车辆加速电动化进程。根据 EUROMOT 欧洲内燃机制造协会的政策解读报告，2019 年底低于欧 V 排放的内燃机已全部停产，2039 年低于欧 V 排放产品有望全部退出市场。根据 AstuteAnalytica 分析报告，2022 年欧盟指令要求所有建筑设备到 2025 年应将碳排放量减少至少 20%，这同样导致对电动和混合动力建筑机械的需求增加；技术咨询公司 EV 在德国制造业联合会（VDMA）的报告上表示，2030 年 19~56kW 级小型挖掘机，电驱（包括油电混动，电池纯电）市场比例提升到 9%，56~160kW 级大型挖掘机市场比例会达到 20%。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同样大力鼓励工业车辆电动化转型。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机械上的应用。2020 年，工信部发布《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推进电动车辆电动化，加快工业车辆行业向新能源转型。2022 年以来，部分省市对工业车辆行业的政策也相继出台，其中浙江省率先出台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相关政策，明确鼓励工业车辆向新能源、电动化进行转型。

B、电动化作为重大技术变革有望重塑全球竞争格局

以史为鉴，工业车辆发展过程中如发动机、液压技术等重大技术变革都会带来行业格局的重塑，电动化作为又一重大技术变革有望重塑全球竞争格局。参照叉车行业，受益于锂电化浪潮，中国电动叉车的性能实现了重大突破，开启了中国叉车加速走向世界的新征程。2018年至今是我国叉车高质量发展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不断提升，创新驱动让中国锂电产业领跑全球。2020年开始行业细分结构增速出现拐点，内燃叉车（4/5类车）增速持续低于行业增速，价格更高的电动平衡重叉车（1类车）与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2类车）增速开始高于行业增速，并且在2022年分别达到16.92%和13.03%的同比增速，显著高于-4.68%的全行业叉车销量增速，成为细分结构中成长较高的板块。

未来随着中国“三电”技术逐步成熟，电池、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成本不断降低，产业化规模逐步加大，工业车辆从研发成本至采购成本都在不断降低，电动化产品的产品力也将在全球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产品在全球终端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提升。借鉴过去工业车辆市场格局被核心技术变革重塑和叉车凭借锂电出海的经验，中国工业车辆有望借助电动化加速全球化布局。

C、工业车辆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工业车辆包含牵引车、电动工业车（内燃叉车和电动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和固定平台搬运车等，广泛应用于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中心等场所的物资装卸、堆垛、流转、仓储以及短距离搬运和牵引作业，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高速增长，给工业车辆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需求空间，并在我国现代工业生产和社会服务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同时，随着行业龙头企业全球竞争力的持续增强，我国工业车辆产品出口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结构和附加值不断优化和提高。受益于国内需求及出口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工业车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自2009年起连续位列全球第一大叉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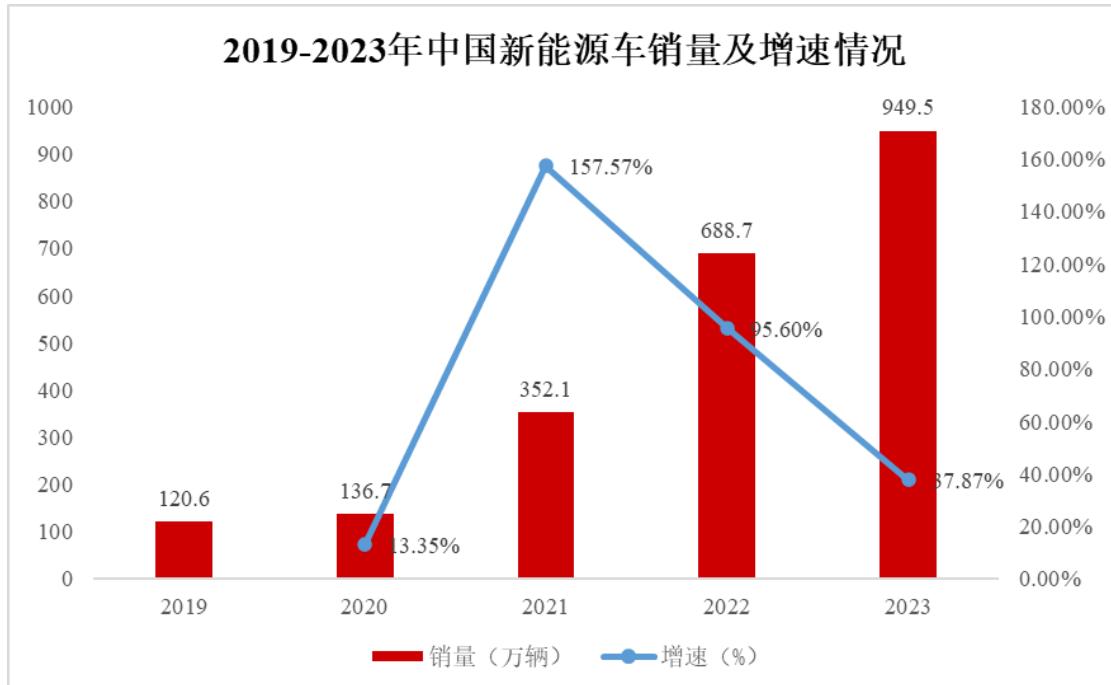
3)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下游市场空间及规模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

基于驱动技术的重大升级和转型，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降低碳排放和应对能源安全问题的重要突破口，已成为全球各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参与气候变化谈判的战略抓手。围绕2050年碳中和目标，欧盟在2019年12月发布《欧洲绿色协议》，提出到2025年达成零排放以及低排放汽车保有量1300万辆，并部署约100万座公共充电站与替代燃料加注站；2021年7月，欧盟发布“Fitfor55”减排一揽子方案，要求到2030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55%，2035年开始在欧盟地区禁止销售燃油车；大多数欧洲国家都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国内政策，宣布从2025年或2030年开始停售燃油车。2021年8月，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设定了到2030年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占美国汽车销量50%的目标。

中汽协年度数据显示，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

2023 年,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 同比增长 35.8% 和 37.9%, 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高于上年 5.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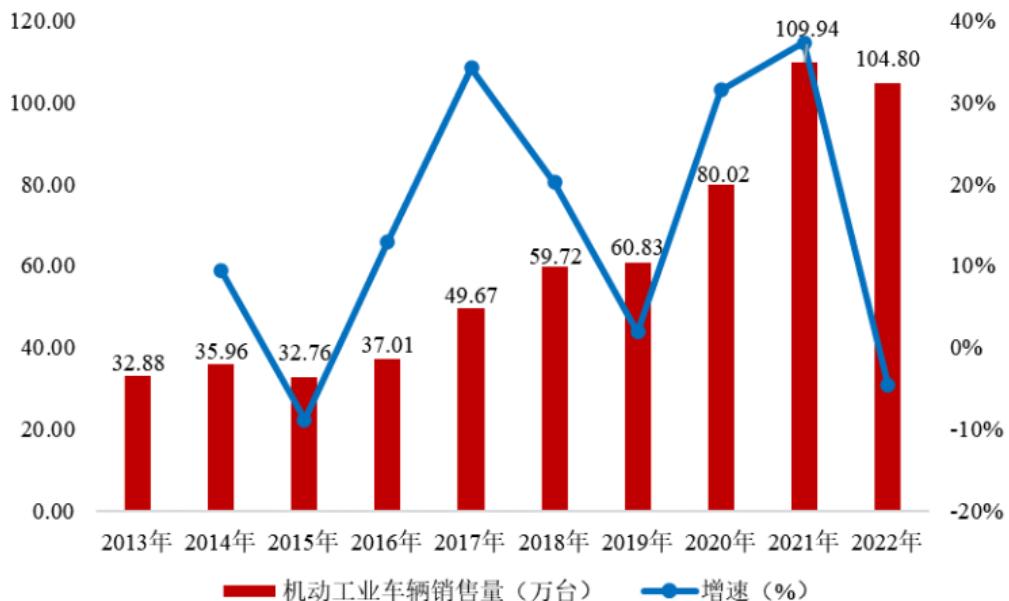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工业车辆领域

工业车辆是工程机械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包括牵引车辆、电动工业车(内燃叉车和电动仓储车辆)、轻小型搬运车和固定平台搬运车等 6 大类产品, 下游应用广泛。2020 年全球工业车辆销售额约 313 亿美元, 中国市场占据 33.7%。传统工业车辆为强周期行业, 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 但近年来电动化趋势逐渐渗透到工业车辆领域, 带来新的成长空间。A、政策层面, 近几年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相关环保和产业政策, 大力鼓励工业车辆新能源化、电动化转型; B、技术层面,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渗透, 动力电池技术已经比较成熟; C、成本层面, 随着化石能源价格上涨, 电动工业车辆在生命周期内年均综合成本优势显著; D、产业层面, 传统工程车辆巨头均已制定新能源战略, 抢占电动化转型制高点。未来工业车辆电动化有很大概率复制新能源汽车产业路径, 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 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从 2013 年 32.8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 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75%。

2013-2022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排放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日益重视，电动技术不断进步，电动叉车的销售量增速显著，市占率日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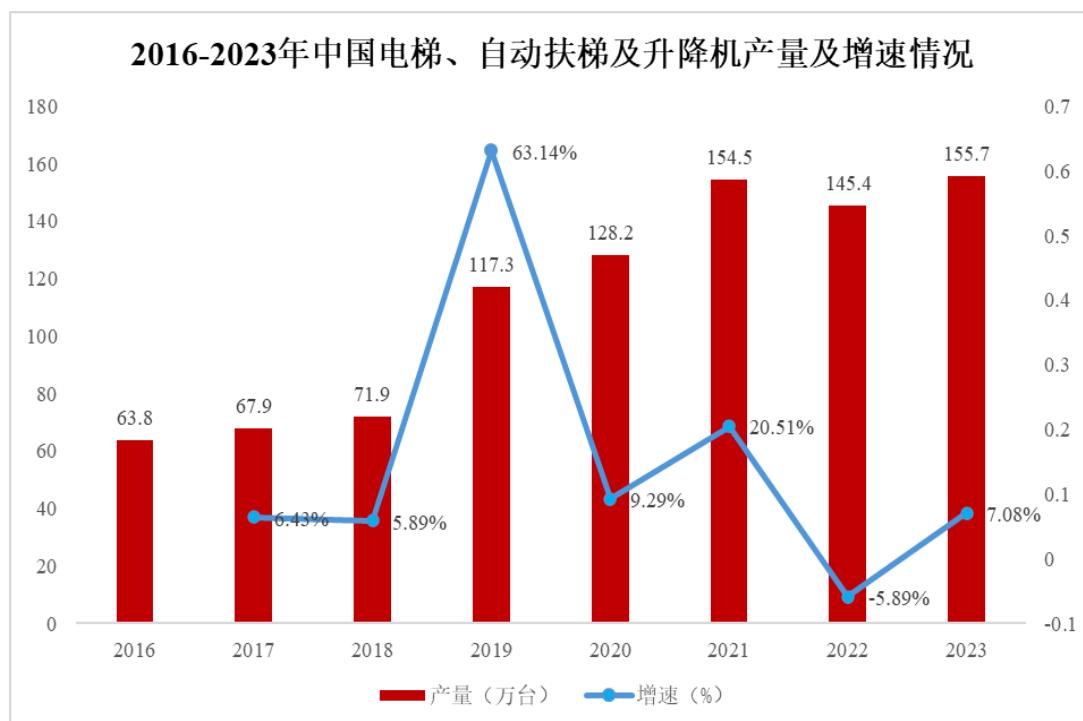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从 2013 年到 2022 年，我国电动叉车的销售量从 8.89 万台显著增长至 67.4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5%，而同期内燃叉车的销售量则从 23.98 万台增长到 37.3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4%，电动叉车市场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内燃叉车，2020 年，电动叉车的销售量首次超过了内燃叉车，占到了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的 51.27%。2022 年，电动叉车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达到了 64.39%，显示出电动叉车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逐渐加强。



最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安全意识以及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高品质、安全可靠、安全可控的电梯技术将会成为消费者更青睐的方向，也是曳引机市场长期发展和稳定的保障，可以预计，未来电梯曳引机市场的发展前景仍然是可观的。

3) 曳引机下游市场空间及规模

电梯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变化，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减缓。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人口增加以及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强，电梯行业仍保持较大的需求。2022年我国电梯产量为145.4万台，同比下降5.89%。2023年我国电梯产量出现回升，为155.7万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中国电梯市场中电梯的维保和修理、老旧小区改造和更新、旧楼加装电梯等成为行业的主要增长点。与此同时，绿色环保电梯、智能化、信息化和高速电梯将成为产品发展的潮流。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集群的发展、城镇化空间布局的优化，新增城镇人口以及城镇人口流动带来的增量空间，以及改善型需求、适老化住宅等对房地产合理需求、建筑物电梯配比的增加，都将会对电梯新梯市场形成支撑。此外，伴随城镇化和城市发展而带动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城市更新、产业地产等领域的投资也为电梯行业带来较大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竞争格局

由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技术要求高、专用性强，其性能决定了新能源汽车行驶的关键指标；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驱动电机系统供应商要求较高，一般要求电驱动系统制造企业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并且需要通过较长认证周期才能进入新能源汽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单，因而我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生产企业较为集中。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参与者主要可以分为整车厂自供体系和第三方供应商：（1）整车厂自供体系代表公司有特斯拉、比亚迪下属的弗迪动力、蔚来汽车下属的蔚然动力以及长安汽车下属的蜂巢能源等；（2）第三方供应商可以分为海外零部件巨头和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其中海外汽车零部件巨头如博世集团、大陆集团、博格华纳等，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工艺沉淀拓展至新能源汽车领域，其自身产品力强、产能规模大，且具备全球主流车企客户资源。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快速崛起，根据业务侧重点可以分为以电机产品为主的精进电动、大洋电机等厂商，和以电控产品为主的英搏尔等企业。

从竞争格局来看，整车厂自供体系和第三方供应商未来将长期共存，目前整车厂商主要集中在高端车型，而第三方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车型。主要原因是整车厂中高端车型对产品性能等要求较高，更加倾向于自制，如特斯拉、比亚迪等车企 B、C 级车主要采取自供模式；第三方拥有多平台解决方案，对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且厂商自供性价比相对不高，因此第三方在中低端市场上市占率较高。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整车厂新能源车型也会快速增长，第三方企业有望获得更多中端车型订单。

（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主要企业

国内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主要企业如下：

①精进电动（688280.SH）

精进电动成立于 2008 年，2021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和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小鹏汽车、比亚迪等。

②大洋电机（002249.SZ）

大洋电机成立于 2000 年，2008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玉柴动力、宇通客车、康明斯、斯堪尼亚等。

③英搏尔（300681.SZ）

英搏尔成立于 2005 年，2017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科创板，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公司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以及电机、电机控制器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集团、长安汽车、江淮汽车、小鹏汽车等。

④方正电机（002196.SZ）

方正电机成立于 1995 年，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蔚然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集团、蜂巢传动、华域麦格纳等。

（3）国内电梯曳引机竞争格局

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因素是电梯生产企业选择曳引机产品时最主要考虑的问题。此外，电梯是处于长期使用状态的设备，使用者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使用成本关注较高。由于曳引机是影响电梯产品性能、能耗、安全性等因素的重要部件，因此所有电梯生产企业对曳引机产品的质量非常关注，曳引机生产企业获取订单需要经历电梯生产厂商较为长期的考核认定后才能进入其采购体系，产品出口均需取得各种产品认证，外围企业进入的壁垒较高，因此行业内竞争企业家数较少，竞争相对有序。

目前，我国曳引机专业生产企业保持在 40 家左右，自产曳引机的电梯企业 10 家左右，市场化程度很高。曳引机产品竞争主要影响因素为技术研发水平、产品性能、质量、规模、对电梯厂家的产品反应时间、价格和品牌等。近年来，国内部分曳引机龙头企业加大了先进设备引进、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增强了企业实力。

目前，少数在国内经营时间较长、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专业曳引机生产企业产销能力增长迅速、市场竞争力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而其他规模较小、技术薄弱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4）电梯曳引机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电梯曳引机主要厂商有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等，均为非上市公司。

①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曳引机、光电编码器、同部门电机、安全部件、线缆、铸件及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曳引机、电梯部件产品、驱动设备产品、高效永磁电机、螺杆空气压缩机主机及施工电梯减速箱的设计和制造。

③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和电梯智能监控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和电梯多媒体系统。

④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梯门系统、轿厢、安全部件与无齿轮曳引机，同时包括液压主机、轿架、对重架以及成套的电梯组件。

⑤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成立于 1984 年，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公司主要生产电梯和自动扶梯及其零部件。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产品安全 CE 认证和美国产品安全性能 UL 认证等，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设置了型式试验室专门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检验测试。多年来，公司深耕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性技术创新和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不断的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柳汽等汽车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电动工业车辆领域，公司与杭叉集团、中力股份、比亚迪、诺力股份和搬易通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梯曳引机领域，公司与广日股份、快意电梯和菱王电梯等行业内知名电梯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高空作业平台、电动挖掘机、电动观光车、高尔夫球车和电动环卫车等领域，以及电梯所适用的别墅、酒店、写字楼、机场和火车站等各类场景。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尚未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公司主要在电梯曳引机、电动叉车和新能源汽车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身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工作，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56 人，主要研发人员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技术创新机制，研发覆盖电驱动系统关键产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和动力总成系统等核心技术，建立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动车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电梯驱动系统等设计开发、性能验证、耐久性测试、IP67 防水防尘测试、机械振动实验、机械冲击实验、全工况 NVH 实验、高低温循环冲击实验、高低温加载运行实验等产品设计验证和测试能力。

（2）稳定供应与先进制造优势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十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品质、产能、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具备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运营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垂直产业链整合，打造了系统、成熟、稳定的生产线，构建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成套生产设备的同时，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及工艺的升级，进一步加强了产业链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与一体化的整合。

一体化生产战略使公司在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凭借显著的规模化运营优势，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等产品

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应的采购需求。

(3) 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渠道的拓展，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向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行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包括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柳汽等，电动工业车辆领域包括杭叉集团、诺力股份、中力股份、比亚迪和搬易通等，电梯曳引机领域包括广日股份、快意电梯和菱王电梯等。上述各个细分领域客户均为业内知名品牌商或生产商，市场基础牢固、销售渠道通畅、产品需求稳定，业务范围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引进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力和美誉度，丰富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不必依赖于单个客户，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 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新能源和电梯行业下游客户选择合作厂商的重要指标，保证长期稳定高品质产品的供应是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在此基础上，公司质量中心建立一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品质管理团队，严格遵循 IATF16949、ISO9001、欧盟安全产品 CE 认证和美国安全产品性能 UL 认证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形成了以供应商管理、IQC（来料质量控制）、PQC（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和售后质量服务为关键组件的全过程品质保证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应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落实执行，同时通过上线智能化 MES 追踪系统溯源涉及质量问题的关键物料单、工序和成品批次，充分使用数字化系统提升质量控制的工作效率。公司质量控制优势有效加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和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带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做强，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员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公司发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无法长期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可能使得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行业。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愿景，以“绿色动力推动现代文明”为使命，以“品质第一，精益求精；客户至上，诚信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革新，公司已经成为电梯曳引机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综合方案解决商。

根据公司管理层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仍会聚焦于现有主要产品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1、电梯曳引机领域已经进入行业成熟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将会更加专注于深耕优势区域市场，在积极拓展业内新客户的同时，不断推出无机房电梯、大载重电梯配套新型产品，原有产品客户更为关注性价比，需要通过改进工艺路线进而有效降低制造成本，稳步提升公司在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仍处于市场快速发展期，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需要同时兼顾产品创新能力和战略客户开拓，通过战略性客户数量逐步增加，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中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此外，研发团队快速开发设计扁线电机和六合一动力总成系统等创新性产品，充分发挥成本控制优势，做专做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二、具体经营计划

1、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覆盖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电机、控制器、减速箱和动力总成系统等各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技术积累，成功掌握了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特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创新的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员工持续保持对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

2、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知名度

公司立足自身长处，充分发挥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生产工艺路线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精准定位下游客户群体，着力聚焦和拓展那些对于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成本有较高需求的长期战略客户。在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对客户的新产品和新项目从较早的阶段即开始合作，协助客户完成材料的开发、试制和验证，增加客户粘性，进而持续取得客户的订单。公司配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的后期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强化市场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粘性。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电梯曳引机细分领域，公司是广日股份、快意电梯、菱王电梯、住友富士等国内知名电梯厂商的曳引机供应商；同时，公司在电动工业车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杭叉集团、诺力股份、中力股份、比亚迪和搬易通等均为国内

工业车辆行业具有实力企业；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还包括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柳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8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

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6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内控规范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文件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向公司股东公开，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信息保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地保证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配套工作制度。公司当前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

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2)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

(3)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惠卿
联系地址：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26-1 号
联系电话：	0758-3623001
联系传真：	0758-3600001
电子邮箱：	lihuiqing@gd-hepu.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

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p> <p>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p> <p>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p>
机构	是	<p>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p> <p>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p>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显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46,000	55.00%	-
2	郭阳	董事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	10,182,000	15.66%	-
3	梁昌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	3,564,000	5.48%	-
4	庄丽君	无	公司股东	260,000	0.4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董事郭阳、张庆、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限制、诚信廉洁等有关事项，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董事郭阳、张庆、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了有关公司上述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责任、期限、违约赔偿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阳	董事	深圳今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广东小菱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佛山市永恒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积家电梯(广东)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小菱电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永恒电梯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湖南海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湖南优之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张庆	董事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玉明	独立董事	广东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主任会计师	否	否

		东莞市富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兰凤崇	独立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阳	董事	海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	室内外装饰工程	否	否
		湖南海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	建材和机电销售	否	否
		深圳今晨投资有限公司	97%	一般性投资及相关	否	否
		广东小菱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67.9%	电梯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玉明	独立董事	广东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7%	审计、验资、会计服务	否	否
		东莞市富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	否	否
		杭州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肖高峰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任期届满
胡青春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任期届满
张玉明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兰凤崇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许彬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卿雪莲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
李惠卿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
胡其林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职
黄新民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李显平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已选聘新任财务总监
陈舒球	会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何自勇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1,372.64	10,888,611.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025,638.83	20,003,992.26
应收账款	123,580,036.22	124,092,939.99
应收款项融资	13,541,277.25	116,688,380.79
预付款项	811,269.96	4,463,475.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96,114.98	1,754,27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4,679,323.64	88,677,544.2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8,845.58	1,171,274.36
流动资产合计	276,843,879.10	367,740,499.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4,651,053.46	119,685,595.8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513,757.08	13,517,674.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9,632.14	2,985,9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207.16	8,676,5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4,960.78	6,905,14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92,610.62	151,770,831.93
资产总计	423,136,489.72	519,511,33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7,225,064.75
应付账款	118,155,499.91	121,585,771.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473,501.04	12,155,64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693,108.19	4,732,376.22
应交税费	430,832.20	2,194,425.93
其他应付款	8,626,661.73	11,844,060.7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3,245.83
其他流动负债	44,888,870.30	20,996,268.25
流动负债合计	184,268,473.37	290,966,85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6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465,345.27	3,450,884.11
递延收益	7,893,940.85	4,338,34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25.70	1,765,06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3,011.82	25,154,296.01
负债合计	197,321,485.19	316,121,155.2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5,769,351.30	94,769,350.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833,006.11	6,387,04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212,647.12	37,233,7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15,004.53	203,390,17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15,004.53	203,390,17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136,489.72	519,511,330.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553,462.78	544,558,982.86
其中：营业收入	501,553,462.78	544,558,982.8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3,410,648.31	526,291,888.32
其中：营业成本	439,856,618.99	492,331,378.7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36,681.72	1,704,922.60
销售费用	9,449,692.90	7,542,488.76
管理费用	7,212,475.47	7,352,821.77
研发费用	14,591,510.06	17,346,348.96
财务费用	163,669.17	13,927.44
其中：利息收入	381,821.01	775,241.81
利息费用	734,030.55	848,591.67
加：其他收益	3,170,591.38	1,084,02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8,59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4,787.40	2,139,997.35

资产减值损失	-3,002,606.19	-3,115,757.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5	-7,06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86,985.01	14,799,692.53
加：营业外收入	-	161,0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85	1,604,88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86,784.16	13,355,826.75
减：所得税费用	1,861,955.32	-566,12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4,828.84	13,921,947.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24,828.84	13,921,94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4,828.84	13,921,94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24,828.84	13,921,9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4,828.84	13,921,94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96,400.66	193,419,92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49,20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047.70	39,404,9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00,448.36	235,774,09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5,533.45	146,396,92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82,428.09	55,954,3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178.21	6,862,96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536.44	25,209,9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10,676.19	234,424,1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9,772.17	1,349,90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15,78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3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38,17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4,258.05	48,786,41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4,258.05	58,786,4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258.05	-40,948,23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7,276.38	1,815,34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7,276.38	6,015,3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7,276.38	13,984,65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23.16	181,70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2,760.90	-25,431,96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603.02	36,320,57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1,363.92	10,888,603.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11,892.84	10,886,12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025,638.83	20,003,992.26
应收账款	123,648,620.29	124,170,439.99
应收款项融资	13,541,277.25	116,688,380.79
预付款项	811,269.96	4,463,475.85
其他应收款	43,257,121.17	44,812,229.18
存货	64,679,323.64	88,677,544.2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5,439.28	1,141,399.44
流动资产合计	318,250,583.26	410,843,58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9,704,992.75	72,070,432.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601,353.37	13,017,462.03
无形资产	909,873.01	520,174.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044.44	453,46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4,864.49	10,237,11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2,298.94	6,905,14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04,427.00	138,203,792.54
资产总计	461,455,010.26	549,047,3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7,225,064.75
应付账款	118,155,499.91	121,585,771.2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473,501.04	12,155,646.23
应付职工薪酬	3,905,699.34	3,988,246.92
应交税费	232,508.95	1,713,354.30
其他应付款	7,609,346.67	9,109,208.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012.73	12,149,559.71
其他流动负债	44,888,870.30	20,996,268.25
流动负债合计	185,614,438.94	288,923,11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6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145,205.13	11,696,176.8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465,345.27	3,450,884.11
递延收益	7,893,940.85	4,338,34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203.01	1,952,61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4,694.26	37,038,022.38
负债合计	215,909,133.20	325,961,14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5,769,351.30	95,769,351.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833,006.11	6,387,04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5,943,519.65	55,929,84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45,877.06	223,086,2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55,010.26	549,047,375.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544,288.47	544,558,982.86
减：营业成本	438,989,369.83	492,035,128.71

税金及附加	1,759,518.74	1,492,742.94
销售费用	9,449,692.90	7,542,488.76
管理费用	7,306,385.78	7,391,271.15
研发费用	14,799,298.89	17,960,275.11
财务费用	1,049,406.02	701,080.71
其中：利息收入	381,652.19	848,591.67
利息费用	242,936.38	769,732.78
加：其他收益	3,152,213.07	992,90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8,59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31,521.19	2,147,166.95
资产减值损失	-3,002,606.19	-3,115,75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5	-7,063.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09,674.75	13,884,651.60
加：营业外收入	-	161,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85	1,595,88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9,473.90	12,449,789.84
减：所得税费用	1,849,830.14	-670,09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9,643.76	13,119,88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59,643.76	13,119,88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9,643.76	13,119,88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96,400.66	193,419,92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49,20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500.57	37,411,4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81,901.23	233,780,52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33,716.95	158,296,24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74,291.52	45,238,2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8,365.87	6,048,0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366.37	24,854,7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80,740.71	234,437,3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1,160.52	-656,81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15,78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3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38,17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6,061.94	14,046,8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061.94	24,046,8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061.94	-6,208,66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7,276.38	1,815,3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574.00	32,623,3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3,850.38	38,638,7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850.38	-18,638,7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23.16	181,70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5,771.36	-25,322,50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6,112.76	36,208,6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1,884.12	10,886,112.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合普广东	100.00%	100.00%	3,500.00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受让
2	合普深圳	100.00%	100.00%	80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适用 不适用**(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合普深圳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国际审字 24007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

方法（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存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固定资产及 2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2、收入产”）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所得税。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超过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为重要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信用级别一般，或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15、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

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车辆及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长期资

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长期资产减值”。

2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改造工程	3年	-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对于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时确认收入；对于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33、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使用权资产及 30、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

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7、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

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	20%
合普动力（深圳）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82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

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普动力（广东）有限公司、合普动力（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适用此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1,553,462.78	544,558,982.86
综合毛利率	12.30%	9.59%
营业利润（元）	26,286,985.01	14,799,692.53
净利润（元）	24,424,828.84	13,921,94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59,153.68	16,881,872.0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

（2）净利润及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实现了显著增长：从 2022 年的 1,392.19 万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2,442.4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电梯曳引机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提升；②电动工业车辆等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也得到了提高。上述原因共同推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净利润的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56% 和 4.87%，净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率提高且期间费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所致。

(3) 期间费用率分析

期间费用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5% 和 11.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 和 10.79%，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 和 10.79%，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趋同，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公司出售债务重组所得股票产生的收益影响，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对于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时确认收入；对于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283,306,257.65	56.49%	365,576,635.11	67.13%
电梯曳引机	207,943,698.86	41.46%	165,511,784.71	30.39%
其他	10,303,506.27	2.05%	13,470,563.04	2.47%
合计	501,553,462.78	100.00%	544,558,982.8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和电梯等。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业车辆和电梯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p> <p>(1)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p> <p>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收入分别为 36,557.66 万元和 28,33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3% 和 56.49%，2023 年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整车厂客户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加之 2023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进一步减少了 2023 年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p> <p>(2) 电梯曳引机</p> <p>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曳引机收入分别为 16,551.18 万元和 20,79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9% 和 41.46%；2023 年度电梯曳引机收入上涨较快，主要系：①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电梯行业需求不振，使得 2022 年度电梯曳引机业务较前几年有所下降，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2022 年度全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 145.4 万台，同比减少 5.89%；②2023 年度受市场恢复影响，电梯曳引机业务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3 年全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为 155.7 万台，同步增长 7.08%，使得各电梯业务制造商需求增加；③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回落，电梯曳引机业务毛利率提高，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经营策略，抢占市场份额。</p> <p>(3) 其他</p> <p>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7.06 万元和 1,03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 和 2.05%，2023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废料价格下降所致。</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2,049,134.41	94.12%	506,235,731.47	92.96%
境外	29,504,328.37	5.88%	38,323,251.39	7.04%
合计	501,553,462.78	100.00%	544,558,982.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832.33万元和2,950.43万元。境内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下降；②2023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导致；境外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境外主要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订单减少；②越南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有所减少。

公司具有自营业务出口资格，已取得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境外销售的具体分析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为电梯曳引机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主要销往越南、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的外销金额和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448.34	82.98%	3,014.46	78.66%
欧洲	361.66	12.26%	758.09	19.78%
其他	140.44	4.76%	59.78	1.56%
合计	2,950.43	100.00%	3,832.33	100.00%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KIM HUYHOANG TRADING CO.,LTD 等，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77.92	22.98%	1,169.99	30.53%

KIM HUY HOANG TRADING CO.,LTD	580.03	19.66%	848.89	22.15%
NAWOOTECCO.,LTD.	393.85	13.35%	6.00	0.16%
FAN AFARIN SEDAD BEYNOLMELAL	322.20	10.92%	163.78	4.27%
Solar Edge e-Mobility DivisionS.p.A.	242.21	8.21%	547.96	14.30%
ISTANBUL LIFT ASANSOR SAN.VE TIC.LTD.STI.	147.43	5.00%	186.96	4.88%
Eros Elevators & Escalators Pvt .Ltd.	20.67	0.70%	164.93	4.30%
合计	2,384.30	80.81%	3,088.52	80.59%

注：主要境外客户系各期销售收入前 5 大境外客户。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7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 90 天信用证
KIM HUY HOANG TRADING CO.,LTD	越南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出货前电汇
NAWOOTEC CO.,LTD.	韩国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5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出货前电汇
FAN AFARIN SEDAD BEYNOLMELAL	伊朗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2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出货前电汇
Solar Edge e-Mobility Division S.p.A.	意大利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出货前电汇
ISTANBUL LIFT ASANSOR SAN.VE TIC.LTD.STI.	土耳其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6 年开始合作	20% 定金生产前电汇，80%尾款 60

			政策等		天信用证
Eros Elevators & Escalators Pvt .Ltd.	印度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贸易政策等	2016 年开始合作	30% 定金生产前电汇，70%尾款出货前电汇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贸易方式主要有 FOB、CIF 和 EXW 等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站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
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结算方式、账期、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支付能力、信用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少量境外客户有 60 日-90 日不等的账期。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11.35%	8.32%
外销毛利率	27.53%	26.34%
综合毛利率	12.30%	9.59%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主要参考同行价格调研和客户预期与客户协商定价，因海外市场相较国内市场竞争较小且公司产品较海外本土制造商具有质量优势，因此公司在境外销售中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进电动	内销毛利率	-12.29%	-6.11%
	外销毛利率	-0.09%	27.81%
大洋电机	内销毛利率	16.15%	11.65%
	外销毛利率	30.86%	30.44%
方正电机	内销毛利率	13.83%	9.84%
	外销毛利率	20.35%	14.9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搏尔未披露内销、外销毛利率。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88万元和-28.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和-0.06%，公司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金额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等多种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产品适用退税率13%，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351.33万元、409.77万元。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销售	434,678,695.94	86.67%	456,232,798.74	83.78%
寄售	66,874,766.84	13.33%	88,326,184.12	16.22%
合计	501,553,462.78	100.00%	544,558,982.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一般销售为主，寄售为辅。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分别为8,832.62万元和6,687.48万元，2023年度寄售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①杭叉集团、东风柳汽等寄售客户需求减少；②原材料降价导致产品售价同步下降。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按客户类型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474,418,450.75	94.59%	513,855,557.67	94.36%

经销客户	27,135,012.03	5.41%	30,703,425.19	5.64%
合计	501,553,462.78	100.00%	544,558,982.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对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4.36%和94.59%;公司存在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对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64%和5.41%,整体相对稳定。			

经销模式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070.34万元和2,713.50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和5.4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销客户	11.73%	8.90%
经销客户	22.27%	21.16%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21.16%和22.27%,整体相对稳定。相较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要系经销模式以外销为主,而直销模式以内销为主。海外市场相较国内市场竞争较小且公司产品较海外本土制造商具有质量优势,因此公司在境外销售中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国内的行业龙头建立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打造了品牌影响力。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数量的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决定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到海外市场客户分布广泛、开发难度较高,公司决定借助在当地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或渠道商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2023年度经销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合普动力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5.41%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电梯曳引机
大洋电机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0.89%	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
蓝海华腾	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结合	未披露	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受公司产品结构、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比重略有不同。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1)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

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 定价机制：产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结算方式、账期、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综合考虑销售策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反馈等因素，制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并及时进行调整。

经销商系独立运营的主体，公司不委托经销商开展营销活动。按照惯例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经销客户发货。公司经销模式下，对经销客户不存在补贴或返利。

(3)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境内的经销商客户：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境外的经销商客户：对于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时确认收入；对于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4)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信用证。

(5) 物流：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部分样机通过航空运输。

(6) 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历史合作资信状况、与公司合作的深度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客户规模较小、交易频次及交易量较低、资信状况较差的经销商，公司通常都要求先款后货。对于长期合作的资信状况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7) 相关退换货政策：根据公司《产品客退管理规定》，三包退件由客户端提供详细故障信息描述与证据，质量中心追溯时参考依据；零公里退件由驻厂负责人提供故障信息描述与证据，质量中心追溯时参考依据。发生退货首先由营销中心对客户端需要返件的产品进行详细的信息确认并登记退件产品信息，质量中心负责监督退件信息与故障件初步信息判断。销售部门接到退货通知后，指派对应负责销售人员确认货物状态，经确认无误并报售后负责人审批后，邮件通知退货。售后负责人收到退货件后，确认退货件的实际数量及型号等信息后，开具《退货维修跟踪记录表》并在系统进行登记。按客户需求重新排产处理，并由质量部门分析具体原因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无大额退换货情况。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经销商新增及退出的情形。

中小型经销商存在少量进入、退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原有经销商	17	68.00%	-	-
新增经销商	8	32.00%	-	-
期末存续经销商	25	100.00%	19	100.00%
次年退出经销商	-	-	2	10.52%

注：“原有经销商”指当年度和上一年度均合作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是指上年未合作、当年合作的经销商；“次年退出经销商”是指当年合作、下一年未合作的经销商；“期末存续经销商”是指当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经销商		次年退出经销商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2023 年度	167.64	6.18%	-	-
2022 年度	-	-	50.51	1.65%

注：次年退出经销商的收入金额为退出经销商在退出前一年度的收入金额合计。比例指收入金额占收入确认年度的经销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部分经销商退出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境内	5	207.37	7.64%	3	131.95	4.30%
境外	-	-	-	-	-	-
其中：亚洲	18	2,399.15	88.42%	14	2,798.28	91.14%
其他	2	106.99	3.94%	2	140.12	4.56%

（3）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交易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销售额如下：

年度	经销商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77.92	24.98%	电梯曳引机及其零部件
	KIM HUY HOANG TRADING CO.,LTD	580.03	21.38%	电梯曳引机及其零部件
	NAWOOTECCO.,LTD.	393.85	14.51%	电梯曳引机及其零部件

	FAN AFARIN SEDAD BEYNOLMELAL	322.20	11.87%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广东日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16	5.61%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合计	2,126.15	78.35%	
2022 年度	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169.99	38.11%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KIM HUY HOANG TRADING CO.,LTD	848.89	27.65%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ISTANBUL LIFT ASANSOR SAN.VE TIC.LTD.STI.	186.96	6.09%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Eros Elevators & Escalators Pvt .Ltd.	164.93	5.37%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FAN AFARIN SEDAD BEYNOLMELAL	163.78	5.33%	电梯曳引机 及其零部件
	合计	2,534.56	82.55%	-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较多为电梯制造商，其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产品，ASTER TRAD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和 KIM HUY HOANG TRADING CO.,LTD 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越南的电梯制造商如 HISA CO.,LTD 等，2023 年度受到越南房地产市场变动影响，导致上述两家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

5、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客户资源、销售人员配置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调查评估，进而选择合作的经销商。

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的维护，除日常事务的沟通和交流外，还包括定期拜访等方式，拜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拜访、电话、会议研讨等。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其终端产品的进销存管理由经销商自主决定。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名客户	控制器、电机	退换货	2,732,296.61	2021 年、2022 年
2022 年	多名客户	电梯曳引机	退换货	3,628.32	2021 年
2023 年	多名客户	控制器、电机	退换货	722,502.64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	多名客户	电梯曳引机	退换货	8,849.56	2023 年
合计	-	-	-	3,467,277.13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情况较少，退回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 和 0.15%，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等。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原材料领用时，根据该产品标准 BOM 表和当期材料的月末加权平均价格核算。公司技术部门对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制定标准 BOM 表，实际生产时，生产部按照 BOM 表系统生成《领料单》进行材料领用。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财务部、人事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工资薪金，并按车间进行归集后，再根据车间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系数进行不同产品的分配。公司生产车间直接人工工资为计件制工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岗位津贴+工龄补贴等）。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以车间为单位归集，以产品标准工时为系数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该车间的完工半成品或产成品按标准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248,724,828.61	56.55%	322,002,572.45	65.40%
电梯曳引机	178,314,546.06	40.54%	154,424,344.62	31.37%
其他	12,817,244.32	2.91%	15,904,461.72	3.23%
合计	439,856,618.99	100.00%	492,331,378.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超过 9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0.6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3,205,602.45	87.12%	433,884,608.64	88.13%
直接人工	27,132,828.69	6.17%	26,989,755.04	5.48%
制造费用	25,580,799.55	5.82%	26,834,027.82	5.45%
运输费用	3,937,388.31	0.90%	4,622,987.29	0.94%
合计	439,856,618.99	100.00%	492,331,378.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3% 和 87.12%，其中 2023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较小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283,306,257.65	248,724,828.61	12.21%
电梯曳引机	207,943,698.86	178,314,546.06	14.25%
其他	10,303,506.27	12,817,244.32	-24.40%

合计	501,553,462.78	439,856,618.99	12.30%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9.59%上涨至 12.30%，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71%。</p> <p>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p> <p>(1) 产品毛利率变动</p> <p>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p> <p>①报告期内，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2% 和 12.21%，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高，主要系高毛利的电动工业车辆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p> <p>②报告期内，电梯曳引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6.70% 和 14.25%，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p> <p>③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协商调价，原材料价格下跌，同步压降销售价格。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售价均不相同，报告期各期的销售结构（不同型号的销售占比）波动也会导致整体单位售价的波动。</p> <p>2023 年度电梯曳引机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单位售价，使得 2023 年电梯曳引机毛利率大幅增长。</p> <p>(2) 产品收入结构变动</p>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和电梯曳引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包括电机、控制器和动力总成系统等，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整车厂及工业车辆生产商，电梯曳引机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梯制造商。公司产品之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p> <p>报告期内，电梯曳引机的销售规模上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9% 和 41.46%，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其毛利率贡献增加。</p> <p>综上所述，2023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以及电梯曳引机毛利率提高导致。</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365,576,635.11	322,002,572.45	11.92%
电梯曳引机	165,511,784.71	154,424,344.62	6.70%
其他	13,470,563.04	15,904,461.72	-18.07%
合计	544,558,982.86	492,331,378.79	9.59%
原因分析	见 2023 年度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30%	9.59%
可比公司平均	12.74%	13.20%
精进电动 (688280.SH)	-4.61%	4.59%
大洋电机 (002249.SZ)	22.69%	20.30%
英搏尔 (300681.SZ)	17.06%	16.22%
方正电机 (603988.SH)	15.81%	11.7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车辆及电梯制造领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曳引机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 和 41.46%，毛利率分别为 6.70% 和 14.25%，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开工建设率较低，导致下游电梯制造商需求减少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压缩了公司电梯曳引机业务毛利率，进而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p> <p>报告期内，大洋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20.30% 和 22.69%，其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大洋电机的建筑及家居用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18-25% 之间，上述两块业务占大洋电机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故大洋电机综合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英搏尔毛利率分别为 16.22% 和 17.06%，英搏尔的电机控制器产品在中低速及特种车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其电机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23.76% 和</p>	

	25.35%，故英搏尔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1,553,462.78	544,558,982.86
销售费用（元）	9,449,692.90	7,542,488.76
管理费用（元）	7,212,475.47	7,352,821.77
研发费用（元）	14,591,510.06	17,346,348.96
财务费用（元）	163,669.17	13,927.4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417,347.60	32,255,586.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1.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	1.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1%	3.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26%	5.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其中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增长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4,969,491.29	3,105,753.72
售后费用	2,947,499.74	3,186,530.52
差旅费	587,552.22	354,307.12
业务招待费	510,214.69	365,842.73
市场推广费	61,984.14	32,301.89
用车费	103,693.77	50,366.42
其他	269,257.05	447,386.36
合计	9,449,692.90	7,542,488.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4.25 万元和 944.97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5.29%，主要系①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②随着全球经济活动的复苏，2023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销售人员提高了出差频率，增加了市场推广活动，导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068,741.34	4,489,953.55
中介费	1,167,555.01	1,342,655.20
用车费	205,966.01	257,103.00
无形资产摊销	154,232.50	166,023.85
折旧费	145,780.70	373,517.52
办公费	87,396.60	136,887.41
业务招待费	26,714.80	174,254.53
其他	356,088.51	412,426.71
合计	7,212,475.47	7,352,821.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中介费，且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7,739,626.13	5,599,223.72
材料费用	2,561,114.19	7,776,219.01
折旧费	2,264,367.18	1,999,743.51
差旅费	489,055.82	251,606.38
技术服务费	413,752.09	201,650.85
检测费	307,683.13	571,031.82
水电费	239,594.69	279,75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54.87	176,882.79
无形资产摊销	117,533.40	97,582.16
其他	280,828.56	392,651.65
合计	14,591,510.06	17,346,348.96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4.63 万元和 1,459.15 万元。2023 年度相对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材料费用大幅下降。2022 年度新能源动力总成的研发项目较多，领料较多，大部分在 2022 年度结项，2023 年度大量领料的研发项目减少，故研发领料大幅减少。此外，2023 年度人工较 2022 年度上涨较多，系公司新增电动工具产品，对应建立研发部门，新增相关产品研发人员，同时 2023 年度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待遇。</p> <p>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34,030.55	848,591.67
减：利息收入	381,821.01	775,241.81
银行手续费	100,779.80	159,389.85
汇兑损益	-289,320.17	-218,812.27
合计	163,669.17	13,927.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 万元、16.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3%。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p>	

	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156,901.71	1,070,510.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89.67	13,510.55
合计	3,170,591.38	1,084,020.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8.40 万元、317.06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部分。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2,38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37,302.73
债务重组收益	-	546,316.00
合计	-	-3,568,598.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56.86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出售债务重组所得股票产生的收益及公司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获取的现金折扣。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786.17	686,148.95
教育费附加	656,139.69	490,106.79
房产税	279,435.47	157,636.27
土地使用税	45,782.80	45,782.80
印花税	266,520.22	324,922.74
环境保护税	17.37	325.05
合计	2,136,681.72	1,704,922.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0.49 万元和 213.67 万元, 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办公, 故存在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6,636.07	1,382,44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7,816.20	199,96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335.13	557,587.81
合计	-2,024,787.40	2,139,997.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是 214.00 万元和-202.48 万元, 主要系计提或冲回应收票据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3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单位: 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17,034.85	-3,031,871.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571.34	-83,886.23
合计	-3,002,606.19	-3,115,757.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1.58 万元和-300.26 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72.75	-7,063.70
合计	972.75	-7,063.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0.71 万元和 0.1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20.00
违约金赔偿收入	-	152,320.00
保险赔偿	-	7,080.00
合计	-	161,02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0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供应商交货违约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	130,833.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0.85	199,998.42
项目损失	-	1,274,054.26
合计	200.85	1,604,88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49 万元和 0.0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系客户合作项目终止损失结转至营业外支出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1,955.32	-566,120.36
合计	1,861,955.32	-566,120.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合普深圳注销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结转、可抵扣亏损结转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2.75	-7,063.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209.97	1,070,5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1,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546,316.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	-4,114,914.73

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9,480.22	299,480.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85	-1,443,86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07,786.93	-488,61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675.16	-2,959,924.96

报告期内, 申请挂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5.99 万元和 116.57 万元, 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6% 和 4.77%, 2022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出售债务重组获得的股票产生-413.73 万的投资收益导致。

除 2022 年度的出售股票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外, 报告期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除政府补助外, 2022 年度其他项目分别为: 收取 20.10 万元的利息收入, 系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周转所致, 2022 年末该往来借款已全部清理; 产生营业外支出 127.41 万元, 因与客户合作项目终止损失; 债务重组收益 54.63 万元, 系本公司提前付款给供应商获取的现金折扣。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第一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第二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一般性岗位补贴)	50,760.4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稳岗返还补贴款	4,600.00	43,634.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肇庆市	-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政府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8,348.32	40,669.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一次性扩岗补助肇庆市	10,100.00	33,283.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	157,9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	25,043.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累计进项税加计扣除当月实际抵减税额	2,053,691.74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电动汽车用电机、减速器及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446,424.48	404,200.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新能源电动企业动力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0,880.00	110,88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电机及动力总成生产线技术改造	387,096.7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3,156,901.71	1,070,510.35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51,372.64	9.63%	10,888,611.60	2.96%
应收票据	44,025,638.83	15.90%	20,003,992.26	5.44%

应收账款	123,580,036.22	44.64%	124,092,939.99	33.74%
应收款项融资	13,541,277.25	4.89%	116,688,380.79	31.73%
预付款项	811,269.96	0.29%	4,463,475.85	1.21%
其他应收款	1,796,114.98	0.65%	1,754,279.96	0.48%
存货	64,679,323.64	23.36%	88,677,544.22	24.11%
其他流动资产	1,758,845.58	0.64%	1,171,274.36	0.32%
合计	276,843,879.10	100.00%	367,740,499.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9% 和 98.42%，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6,651,363.92	10,888,603.02
其他货币资金	8.72	8.58
合计	26,651,372.64	10,888,611.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2	8.58
合计	8.72	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所缴纳的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025,638.83	20,003,992.2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4,025,638.83	20,003,992.2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4,701,000.00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3,420,000.00
广东顺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	3,000,000.00
北京源流风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1,500,000.00
上海熙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1,020,000.00
合计	-	-	13,641,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3,957.32	3.84%	5,193,957.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05,111.16	96.16%	6,525,074.94	5.02%	123,580,036.22
合计	135,299,068.48	100.00%	11,719,032.26	8.66%	123,580,036.2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6,013.29	3.43%	4,636,013.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05,904.14	96.57%	6,612,964.15	5.06%	124,092,939.99
合计	135,341,917.43	100.00%	11,248,977.44	8.31%	124,092,939.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7,008.96	3,407,008.96	100.00%	无法收回
2	安徽嘉安汽车有限公司	949,580.00	949,58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0,366.15	830,366.15	100.00%	无法收回
4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2.21	7,002.2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5,193,957.32	5,193,957.3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26,489.18	3,526,489.18	100.00%	无法收回
2	安徽嘉安汽车有限公司	1,102,521.90	1,102,521.90	100.00%	无法收回
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2.21	7,002.2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4,636,013.29	4,636,013.2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9,708,723.57	99.70%	6,485,436.18	5.00%	123,223,287.38
1-2年（含2年）		396,387.59	0.30%	39,638.76	10.00%	356,748.83
2-3年（含3年）		-	-	-	-	-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30,105,111.16	100.00%	6,525,074.94	5.02%	123,580,036.2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9,742,640.26	99.26%	6,487,132.01	5.00%	123,255,508.25
1-2年（含2年）		815,735.13	0.62%	81,573.51	10.00%	734,161.62
2-3年（含3年）		147,528.75	0.11%	44,258.63	30.00%	103,270.13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30,705,904.14	100.00%	6,612,964.15	5.06%	124,092,939.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1,319.23	1年以内	17.84%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7,689.50	1年以内	11.3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5,292.21	1年以内	5.78%
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4,080.00	1年以内	5.72%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8,413.89	1年以内	5.13%
合计	-	61,936,794.83	-	45.7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7,687.69	1年以内	20.98%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5,778.98	1年以内	9.3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5,239.27	1年以内	6.0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431.01	1年以内	5.9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2,327.69	1年以内	5.37%
合计	-	64,486,464.64	-	47.6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9.29 万元和 12,35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9% 和 29.21%，2023 年末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减少，资产总额下降导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34.19 万元及 13,529.91 万元，较为稳定，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应收账款”。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0%,1-2年计提比例为10.00%;2-3年计提比例为30.00%;3-4年计提比例为50.00%;4-5年计提比例为80.00%;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00%。

若发现客户存在重大的经营异常,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因公司客户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嘉安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以及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客户的未回收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17,400.00	242,530.00
合计	217,400.00	242,530.00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469,411.66	114,132,624.94
应收账款	5,071,865.59	2,555,755.85
合计	13,541,277.25	116,688,380.7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245,356.41	8,469,411.66	105,489,247.65	20,168,364.12
合计	110,245,356.41	8,469,411.66	105,489,247.65	20,168,364.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585.09	98.07%	4,461,617.66	99.96%
1至2年	15,684.87	1.93%	1,858.19	0.04%
合计	811,269.96	100.00%	4,463,475.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70.74	24.35%	1年以内	材料款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7.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70.53	11.15%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沙广泽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25.00	10.2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柏启环境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64,139.64	7.91%	1年以内	材料款

公司					
合计	-	579,305.91	71.4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126.50	44.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479.75	11.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77.43	10.91%	1年以内	材料款
鹤山市德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957.80	7.15%	1年以内	材料款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34.50	6.1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95,775.98	80.5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96,114.98	1,754,279.9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796,114.98	1,754,279.9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9,332.08	473,217.10	-	-	-	-	2,269,332.08	473,217.10	
合计	2,269,332.08	473,217.10	-	-	-	-	2,269,332.08	473,217.1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7,161.93	212,881.97	-	-	-	-	1,967,161.93	212,881.97	
合计	1,967,161.93	212,881.97	-	-	-	-	1,967,161.93	212,881.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982,322.15	43.29%	49,116.11	5.00%	933,206.04
1-2年 (含2年)	11,009.93	0.49%	1,100.99	10.00%	9,908.94
2-3年 (含3年)	1,200,000.00	52.88%	360,000.00	30.00%	840,000
3-4年 (含4年)	26,000.00	1.15%	13,000.00	50.00%	13,000
4-5年 (含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50,000.00	2.20%	50,000.00	100.00%	-
合计	2,269,332.08	100.00%	473,217.10	20.85%	1,796,114.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681,426.45	34.64%	34,071.33	5.00%	647,355.12
1-2年 (含2年)	1,209,550.00	61.49%	120,955.00	10.00%	1,088,595.00
2-3年 (含3年)	26,185.48	1.33%	7,855.64	30.00%	18,329.84
3-4年 (含4年)	-	-	-	50.00%	-
4-5年 (含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50,000.00	2.54%	50,000.00	100.00%	-

合计	1,967,161.93	100.00%	212,881.97	10.82%	1,754,279.96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76,000.00	438,000.00	1,138,000.00
代扣代缴款	288,620.17	14,981.51	273,638.67
预付费用款	404,711.91	20,235.60	384,476.31
合计	2,269,332.08	473,217.10	1,796,114.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77,640.00	177,959.50	1,099,680.50
代扣代缴款	329,051.02	16,452.55	312,598.47
预付费用款	360,470.91	18,469.92	342,000.99
合计	1,967,161.93	212,881.97	1,754,279.9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44.0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3.22%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2-3年、5年以上	11.02%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73,897.40	1年以内	7.6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款	127,358.49	1年以内	5.61%

合计	-	-	1,851,255.89	-	81.58%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50.83%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2年、5年以上	12.71%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56,816.88	1年以内	7.9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款	60,676.11	1-3年	3.08%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款	60,424.32	1年以内	3.07%
合计	-	-	1,527,917.31	-	77.6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90,408.13	1,681,253.09	27,409,155.0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6,600,456.38	723,807.83	15,876,648.5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947.38	0.00	1,018,947.38
发出商品	4,393,525.29	327,805.19	4,065,720.10
半成品	16,714,135.11	747,751.26	15,966,383.85
低值易耗品	882,022.87	539,554.15	342,468.72
合计	68,699,495.16	4,020,171.52	64,679,323.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24,301.27	1,361,570.75	38,362,730.5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3,613,298.24	644,658.28	22,968,639.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0,648.96	0.00	140,648.96
发出商品	6,220,948.82	1,111,043.43	5,109,905.39
半成品	21,906,113.90	681,143.40	21,224,970.50
低值易耗品	932,683.80	62,034.91	870,648.89
合计	92,537,994.99	3,860,450.77	88,677,544.2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7.75 万元及 6,467.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6% 及 24.1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836.27 万元及 2,740.92 万元，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296.86 万元及 1,587.66 万元，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2,122.50 万元及 1,596.64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应存货价值下降，整体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年度间保持平稳。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行业特点、存货周转情况等合理预估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2,893.36	542,954.66
所得税预缴	865,952.22	628,319.70
合计	1,758,845.58	1,171,27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4,651,053.46	78.37%	119,685,595.89	78.86%
无形资产	13,513,757.08	9.24%	13,517,674.64	8.91%
长期待摊费用	1,779,632.14	1.22%	2,985,911.55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207.16	4.61%	8,676,506.58	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4,960.78	6.57%	6,905,143.27	4.55%
合计	146,292,610.62	100.00%	151,770,831.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177.08 万元和 14,629.2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3% 和 98.78%。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547.8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得净值下降,加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397,588.72	9,086,067.46	124,199.46	177,359,456.72
房屋及建筑物	56,094,679.77	-	-	56,094,679.77
机器生产设备	89,406,958.40	4,691,359.29	-	94,098,317.69
工具器具	16,470,267.11	4,078,347.64	14,119.27	20,534,495.48
车辆及运输工具	3,808,891.11	148,985.85	86,324.79	3,871,55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16,792.33	167,374.68	23,755.40	2,760,411.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11,992.83	14,105,663.65	109,253.22	62,708,403.26
房屋及建筑物	9,367,948.94	2,714,954.69	-	12,082,903.63
机器生产设备	26,176,879.61	7,941,994.63	-	34,118,874.24
工具器具	8,325,963.02	2,872,195.50	4,677.05	11,193,481.47
车辆及运输工具	2,899,821.05	307,666.92	82,008.55	3,125,479.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1,380.21	268,851.91	22,567.62	2,187,66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685,595.89	-	-	114,651,053.46
房屋及建筑物	46,726,730.83	-	-	44,011,776.14
机器生产设备	63,230,078.79	-	-	59,979,443.45
工具器具	8,144,304.09	-	-	9,341,014.01

车辆及运输工具	909,070.06	-	-	746,07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412.12	-	-	572,747.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生产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车辆及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685,595.89	-	-	114,651,053.46
房屋及建筑物	46,726,730.83	-	-	44,011,776.14
机器生产设备	63,230,078.79	-	-	59,979,443.45
工具器具	8,144,304.09	-	-	9,341,014.01
车辆及运输工具	909,070.06	-	-	746,07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412.12	-	-	572,747.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496,716.02	55,936,213.58	4,035,340.88	168,397,588.72
房屋及建筑物	22,199,157.33	33,895,522.44	-	56,094,679.77
机器生产设备	74,137,312.38	17,514,779.52	2,245,133.50	89,406,958.40
工具器具	13,401,870.79	3,940,596.28	872,199.96	16,470,267.11
车辆及运输工具	4,598,980.34	104,424.77	894,514.00	3,808,89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9,395.18	480,890.57	23,493.42	2,616,792.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24,021.13	10,838,088.62	2,150,116.92	48,711,992.83
房屋及建筑物	8,236,033.55	1,131,915.39	-	9,367,948.94
机器生产设备	20,476,022.80	6,809,297.63	1,108,440.82	26,176,879.61
工具器具	6,450,621.72	2,143,868.68	268,527.38	8,325,963.02
车辆及运输工具	3,118,172.24	532,478.78	750,829.97	2,899,821.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3,170.82	220,528.14	22,318.75	1,941,38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472,694.89	-	-	119,685,595.89
房屋及建筑物	13,963,123.78	-	-	46,726,730.83
机器生产设备	53,661,289.58	-	-	63,230,078.79
工具器具	6,951,249.07	-	-	8,144,304.09
车辆及运输工具	1,480,808.10	-	-	909,07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6,224.36	-	-	675,41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生产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车辆及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472,694.89	-	-	119,685,595.89
房屋及建筑物	13,963,123.78	-	-	46,726,730.83
机器生产设备	53,661,289.58	-	-	63,230,078.79
工具器具	6,951,249.07	-	-	8,144,304.09
车辆及运输工具	1,480,808.10	-	-	909,07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6,224.36	-	-	675,412.12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9、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能 汽车 动力 总成 项目 - 电 源 机车间	23,337,405.39	10,558,117.05	33,895,522.44	-	-	-	-	公 司 自 筹	-
合计	23,337,405.39	10,558,117.05	33,895,522.44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08,539.76	539,391.58	-	18,447,931.34
土地使用权	16,675,960.00	-	-	16,675,960.00
软件	1,232,579.76	539,391.58	-	1,771,971.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90,865.12	543,309.14	-	4,934,174.26
土地使用权	3,718,437.68	388,566.05	-	4,107,003.73
软件	672,427.44	154,743.09	-	827,170.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17,674.64	-	-	13,513,757.08
土地使用权	12,957,522.32	-	-	12,568,956.27
软件	560,152.32	-	-	944,80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17,674.64	-	-	13,513,757.08
土地使用权	12,957,522.32	-	-	12,568,956.27
软件	560,152.32	-	-	944,800.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68,097.28	140,442.48	-	17,908,539.76

土地使用权	16,675,960.00	-	-	16,675,960.00
软件	1,092,137.28	140,442.48	-	1,232,579.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92,325.53	498,539.59	-	4,390,865.12
土地使用权	3,329,871.64	388,566.04	-	3,718,437.68
软件	562,453.89	109,973.55	-	672,427.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75,771.75	-	-	13,517,674.64
土地使用权	13,346,088.36	-	-	12,957,522.32
软件	529,683.39	-	-	560,15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75,771.75	-	-	13,517,674.64
土地使用权	13,346,088.36	-	-	12,957,522.32
软件	529,683.39	-	-	560,152.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8,104.86	1,316,636.07	-	-	-	2,374,740.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48,977.44	447,816.20	-22,238.62	-	-	11,719,032.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881.97	260,335.13	-	-	-	473,217.10
存货减值准备	3,860,450.77	2,717,034.85	-	2,557,314.10	-	4,020,171.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2,073.49	285,571.34	-	-	-	1,507,644.83
合计	17,602,488.53	5,027,393.59	-22,238.62	2,557,314.10	-	20,094,806.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40,549.72	-	1,382,444.86	-	-	1,058,10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47,480.97	-199,964.68	-101,461.15	-	-	11,248,97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0,469.78	-	557,587.81	-	-	212,881.97
存货减值准备	2,209,823.31	3,031,871.60	-	1,381,244.14	-	3,860,450.7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38,187.26	83,886.23	-	-	-	1,222,073.49
合计	17,906,511.04	2,915,793.15	1,838,571.52	1,381,244.14	-	17,602,488.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2,985,911.55	423,703.39	1,629,982.80	-	1,779,632.14
合计	2,985,911.55	423,703.39	1,629,982.80	-	1,779,632.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2,205,897.45	2,368,352.54	1,588,338.44	-	2,985,911.55
合计	2,205,897.45	2,368,352.54	1,588,338.44	-	2,985,911.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0,097,340.27	3,014,601.04
递延收益	7,893,940.87	1,184,091.13
可抵扣亏损	13,498,088.00	2,024,713.20
预计负债	3,465,345.27	519,801.79
合计	44,954,714.41	6,743,207.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17,609,511.40	2,641,426.71
递延收益	4,338,342.13	650,751.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000,001.00	1,200,000.15
可抵扣亏损	24,444,638.53	3,666,695.78
预计负债	3,450,884.13	517,632.62
合计	57,843,377.19	8,676,50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950,614.39	3,897,860.68
应收质保金	3,654,346.39	3,007,282.59
合计	9,604,960.78	6,905,143.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6	5.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0.9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 和 3.71，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洋电机	4.53	4.55
精进电动	2.63	3.08
英搏尔	3.38	4.43
方正电机	2.72	3.56
可比公司均值	3.32	3.91
合普动力	3.71	4.0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周转速度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3 和 5.46，2023 年度公司加强了库存考核，对存货规模进行了一定控制，故期末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由于原料价格同步下降，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度
方正电机	4.76	4.17
英搏尔	1.92	2.27

精进电动	1.48	1.94
大洋电机	3.03	2.72
可比公司均值	2.80	2.78
合普动力	5.46	5.43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了销定产的措施，除生产和售后所需的备件有一定库存外，主要生产物料一般按预计销售情况对应的生产计划备料，且对库存的考核较为严格，对存货规模的管控一直较好。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和 1.06，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总体稳定略有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0.00	0.00%	107,225,064.75	36.85%
应付账款	118,155,499.91	64.12%	121,585,771.28	41.79%
合同负债	7,473,501.04	4.06%	12,155,646.23	4.18%
应付职工薪酬	4,693,108.19	2.55%	4,732,376.22	1.63%
应交税费	430,832.20	0.23%	2,194,425.93	0.75%
其他应付款	8,626,661.73	4.68%	11,844,060.77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233,245.83	3.52%
其他流动负债	44,888,870.30	24.36%	20,996,268.25	7.22%
合计	184,268,473.37	100.00%	290,966,859.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96.69 万元及 18,426.85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41.79%、64.12%，应付票据占比分别为 36.85%、0.00%，具体情况详见各科目波动分析。			

1、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2、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1) 应付票据余额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7,225,064.75
合计	-	107,225,064.75

2022 年度, 因公司建设新厂房、购买配套设备及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等原因, 现金流较为紧张, 且 2022 年度客户开立了较多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故公司通过票据质押担保的方式开立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3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新购设备减少, 客户支付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 为降低承担的开立票据利息, 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致使期末应付票据无余额。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043,218.67	98.21%	118,968,174.07	97.85%
1 至 2 年	657,077.44	0.56%	783,445.34	0.64%
2 至 3 年	49,906.00	0.04%	1,151,369.12	0.95%
3 年以上	1,405,297.80	1.19%	682,782.75	0.56%
合计	118,155,499.91	100.00%	121,585,771.2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报告期占比均在 97% 以上, 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业务模式相

符，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47,833.08	1年以内	6.05%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19,368.78	1年以内	5.94%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99,165.90	1年以内	4.48%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50,405.51	1年以内	3.51%
福建丰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3,150.94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27,719,924.21	-	23.4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04,960.82	1年以内	7.65%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90,999.44	1年以内	6.90%
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95,430.57	1年以内	5.67%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38,200.52	1年以内	4.80%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18,950.68	1年以内	4.13%

合计	-	-	35,448,542.03	-	29.16%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473,501.04	12,155,646.23
合计	7,473,501.04	12,155,646.2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92,290.68	81.05%	9,458,449.86	79.86%
1至2年	1,271,171.04	14.74%	2,097,091.20	17.71%
2至3年	113,289.30	1.31%	213,349.11	1.80%
3年以上	249,910.71	2.90%	75,170.60	0.63%
合计	8,626,661.73	100.00%	11,844,060.7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担保金	2,948,186.57	34.18%	548,536.57	4.63%

及定金				
工程款	979,038.18	11.35%	2,734,852.28	23.09%
费用款	2,564,435.28	29.73%	3,016,542.58	25.47%
设备款	2,135,001.70	24.75%	5,544,129.34	46.81%
合计	8,626,661.73	100.00%	11,844,060.7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担保金及定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27.82%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8,230.09	1至2年	9.83%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43,246.30	1年以内	5.14%
苏州精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5,500.00	1年以内	3.77%
肇庆市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39,922.26	1年以内	3.94%
合计	-	-	4,356,898.65	-	50.5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17,825.69	1年以内	13.66%
宁波德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10,000.00	1年以内	7.68%
雷登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8,230.09	1年以内	7.16%
肇庆市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28,692.27	1年以内	7.00%
广东海宇智能装备集团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65,826.83	1年以内: 145,299.33;1	6.47%

有限公司				至 2 年: 620,527.50	
合计	-	-	4,970,574.88	-	41.9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32,376.22	54,074,295.21	54,113,563.24	4,693,10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68,864.85	3,368,864.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32,376.22	57,443,160.06	57,482,428.09	4,693,108.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80,954.31	52,582,273.13	52,830,851.22	4,732,376.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23,512.60	3,123,512.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80,954.31	55,705,785.73	55,954,363.82	4,732,376.2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5,581.84	46,915,501.94	47,008,566.47	4,392,517.31
2、职工福利费	-	1,735,213.76	1,735,213.76	-
3、社会保险费	-	1,532,984.30	1,532,984.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4,456.68	1,494,456.68	-
工伤保险费	-	38,527.62	38,527.6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08,610.00	508,6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246,794.38	3,381,985.21	3,328,188.71	300,590.88
合计	4,732,376.22	54,074,295.21	54,113,563.24	4,693,108.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7,248.09	46,206,073.48	46,217,739.73	4,485,581.84
2、职工福利费	-	1,868,548.30	1,868,548.30	-
3、社会保险费	-	1,576,425.16	1,576,42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2,057.12	1,452,057.12	-
工伤保险费	-	124,368.04	124,368.0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38,134.00	538,13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483,706.22	2,393,092.19	2,630,004.03	246,794.38
合计	4,980,954.31	52,582,273.13	52,830,851.22	4,732,376.2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3.24 万元及 469.3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等。公司结合业绩与员工绩效于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并于次年初发放。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976.45	1,779,126.8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70,431.57	65,41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57.56	146,635.02
教育费附加	52,905.38	104,739.69
印花税	75,256.58	98,503.24
环境保护税	4.66	4.74
合计	430,832.20	2,194,425.93

2022年末、2023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219.44万元及43.08万元，主要系2023年12月收入规模较2022年度下降对应销项税额下降，以及2023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双重影响叠加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88,524.94	827,904.13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900,345.36	20,168,364.12
合计	44,888,870.30	20,996,268.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由未到期背书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额构成，其中待转销项税由预收货款形成。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233,245.83
合计	-	10,233,245.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15,600,000.00	62.02%
预计负债	3,465,345.27	26.55%	3,450,884.11	13.72%
递延收益	7,893,940.85	60.48%	4,338,342.10	1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25.70	12.98%	1,765,069.80	7.02%
合计	13,053,011.82	100.00%	25,154,296.0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5%、60.48%，系 2023 年度收到 450 万元设备补贴，公司按全额法摊销相应政府补助所致；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02%、0%，系 2023 年度提前结清银行长期借款所致；预计负债余额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溢价收购子公司合普广东资产所形成的税会差异，二者变动实际变动较小。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3%	60.85%
流动比率（倍）	1.50	1.26
速动比率（倍）	1.14	0.94
利息支出	734,030.55	848,59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81	16.74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5%、46.6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改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减少，并清偿了银行借款。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及 1.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及 1.1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4.86 万元及 73.4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4 倍及 36.81 倍，2023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及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企业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与日常经营情况相匹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升，公司目前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4)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精进电动	60.28%	46.81%
	大洋电机	45.41%	44.63%
	英搏尔	55.90%	56.14%
	方正电机	65.41%	66.66%
	平均值	56.75%	53.56%
	合普动力	46.63%	60.85%
流动比率（倍）	精进电动	1.23	1.94
	大洋电机	1.56	1.73
	英搏尔	1.48	1.66
	方正电机	1.02	1.03
	平均值	1.32	1.59
	合普动力	1.50	1.26
速动比率（倍）	精进电动	0.69	1.44
	大洋电机	1.25	1.30
	英搏尔	1.00	1.22
	方正电机	0.89	0.80
	平均值	0.96	1.19
	合普动力	1.14	0.94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改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减少，并清偿了银行借款，偿债能力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89,772.17	1,349,9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4,258.05	-40,948,2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67,276.38	13,984,65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762,760.90	-25,431,968.6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293.9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采购规模及原材料价格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加变动所致，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424,828.84	13,921,947.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4,787.40	-2,139,997.35
资产减值准备	3,002,606.19	3,115,757.8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固定资产折旧	14,105,663.65	10,838,088.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43,309.14	498,53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9,982.80	1,588,33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72.75	7,06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85	198,37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4,030.55	848,59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68,5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299.42	-494,77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44.10	-71,34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1,185.73	-5,285,81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16,487.67	80,447,82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934,293.22	-105,691,293.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9,772.17	1,349,905.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51,363.92	10,888,603.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88,603.02	36,320,571.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2,760.90	-25,431,968.65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分别为 1,257.20 万元和-2,986.49 万元, 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083.81 万元和 1,410.57 万元, 主要系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 2023 年度折旧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 “存货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528.58 万元和-2,128.12 万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399.82 万元,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 同时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减少了库存占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8,044.78 万元和 11,761.6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科目余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了 3,716.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票据减少，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0,569.13 万元和-13,293.43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金额较大系采购规模减少，相应经营性应付余额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厂房完成建造验收并支付工程供应商相应合同款项，且购买了较多的生产配套设备，2023 年度无厂房建造事项且生产设备购买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2023 年度全额偿还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55.90 万元和 50,155.35 万元，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显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普广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小企业基金	持有公司 15.00% 股份的股东
广东小菱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海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持股 51.00% 的企业
湖南海豚家居产业链有限公司	海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66.00% 的企业
湖南海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持股 62.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优之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2.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今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持股 97.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积家电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永恒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小菱电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永恒电梯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市永恒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间接持股 67.90% 的企业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凤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凤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富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玉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广东富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玉明持有 97.00%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州斯铂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凤崇的弟弟兰凤成持股 99.9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特而达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的配偶程艳平的嫂子庄丽君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德奥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的哥哥李辉的配偶万灵英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阳	持有公司 15.66%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梁昌勇	持有公司 5.48%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张庆	公司董事
张玉明	公司独立董事
兰凤崇	公司独立董事
袁文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丹英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其林	公司监事
李惠卿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卿雪莲	公司副总经理
陈舒球	公司财务总监
何自勇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5 月离职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肖高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胡青春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许彬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黄新民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铜陵精达	曾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已于 2022 年 7 月将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转让给陈学玲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庆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庆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北京光耀之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阳曾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郭阳于 2022 年 11 月将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合普深圳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峦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曾持有 90.00% 合伙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703.54	0.36%
小计	-	-	6,703.54	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张庆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高压连接器、充电连接器、充电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其			

	采购少量高压连接器，系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599,823.01	0.29%	281,619.47	0.17%
小计	599,823.01	0.29%	281,619.47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郭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组装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电梯曳引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不同时间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单价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向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电梯曳引机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合普动力	5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合普动力	5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合普动力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报告期内,合普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显平为合普动力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为:

①2023年4月11日,李显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担保01),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21年11月22日,李显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签订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20004534),担保期限为:a、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b、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c、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③2022年8月30日,李显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00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7XY202202913601),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铜陵精达	7,134,500.00	201,000.00	7,335,500.00	0.00
合计	7,134,500.00	201,000.00	7,335,500.00	0.00

铜陵精达 2016 年至 2022 年持有公司 1% 股份。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铜陵精达曾通过其指定主体深圳市精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690 万元, 该笔借款本息由铜陵精达以股权转让款、股份回购补偿金、分红款向公司清偿完毕。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广东驰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17,400.00	242,530.00	货款
小计	217,400.00	242,53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5	13
薪酬总额(元)	2,938,628.10	2,802,210.9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变动

2024 年 4 月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67,139.00	已立案	该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067,139.00	-	-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作为原告基于专利权纠纷起诉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000,000.00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67,139.00 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 73 知民初 298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因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获取的现金折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现金折扣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10,926,316.00	546,316.00	-
	合计	10,926,316.00	546,316.00	-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三)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18日	2021年度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2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后，公司拟进行2023年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300万元，股利分配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4年6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按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 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合同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 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20.85 万元和 3,572.6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47%、7.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理付款	910.53	779.11
集团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付款	2,662.13	2,741.74
合计	3,572.66	3,520.85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由于客户自身经营、结算安排等原因，由客户所属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关联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如公司客户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立“迪链”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进行回款，该行为符合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的结算和支付惯例；②客户基于自身结算安排，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代付协议，由其代为支付款项，如 KIM HUY HOANG TRADINGCO.,LTD、FAN AFARIN SEDAD BEYNOLMELAL 等境外客户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办理出口手续较为繁琐的情况，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捷考虑通过同一集团内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国际贸易支付型企业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可以提高支付效率，减少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剔除迪链付款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分别为 2.66% 和 2.95%，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外汇、税收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13694622	表贴式永磁转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	ZL2021213694251	一种低噪音内转子结构的拼块定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	ZL2020302643238	电缆护线套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	ZL2020231886221	一种转子挡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	ZL2020231483926	低转矩脉动的拼块定子结构的内转子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6	ZL202023077981X	一种分瓣定子线圈骨架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7	ZL2020226758276	一种C型定子绝缘支架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8	ZL202022675812X	一种定子绝缘支架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9	ZL2020226458040	一种拼块组合定子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0	ZL2020218122362	一种可多段斜极的永磁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26259441	控制器与电动机水道连接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23137565	一种用于车辆减速箱的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3	ZL2020223137404	一种用于车辆减速箱的差速器壳体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22857910	一种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2270615X	一种电机轴承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22377472	一种电机花键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20610932	一种分瓣式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18122396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09554780	一种电机的电缆护线套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07583238	一种拼块定子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07105128	一种拼块定子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03421728	一种快速组装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146992X	一种拼块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24753152	一种水冷合装式电机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24753148	一种电机接线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2299679X	一种分瓣式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22812828	一种曳引机编码器座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22566062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多段错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22551279	一种永磁同步曳引机的磁环编码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22011073	一种安装脉冲轮的电机转轴	实用新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结构	型					
31	ZL2019221993915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圆螺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21993826	一种一体轴式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21862730	一种电机上带有轴承的前端盖部分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21615127	一种带绝缘骨架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1523377X	一种新能源电机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11730735	一种分瓣式集中绕组永磁同步曳引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10645538	一种带有错极结构的永磁转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10645519	一种具有人字形磁极的永磁转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10645059	一种外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03837745	电机减速箱集成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03599395	控制器与	实	2019	合普	合普	原始	-

		电动机水道连接结构	用新型	年 10 月 11 日	动力	动力	取得	
42	ZL2019203598208	一种电机水道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03318813	一种分瓣式结构定子铁心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03318283	分瓣式定子铁芯的紧固定位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03317473	一种电机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00186884	无对重装置的曳引式电梯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7	ZL2018219667491	一种插槽拼接分瓣式结构铁芯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4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8	ZL2018219667487	一种自动绕线曳引机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4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49	ZL2018219667472	一种自动绕线曳引机定子铁芯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4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0	ZL2018218928333	一种定子铁芯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4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1	ZL2018218806497	一种电动汽车用集成式动力	实用新	2019 年 7 月 2 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驱动系统	型					
52	ZL2018218753536	带绝缘骨架的组合定子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3	ZL2018218068430	带自动冷却功能的电梯曳引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4	ZL2018217935185	一种带温度监控的块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07732103	分瓣式定子铁芯的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6	ZL2016212850266	一种汽车电机空心轴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6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20110857	一种具有紧急补电结构的混合动力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继受取得	-
58	ZL2020219805840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动力总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继受取得	-
59	ZL2020219796269	一种便于拆装的助力转向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继受取得	-
60	ZL2020219669371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继受取得	-
61	ZL2020219678811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无人控制飞行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合普动力	合普动力	继受取得	-
62	ZL2020220001775	一种具有	实	2021	合普	合普	继受	-

		电压油量 监控警报 的混合动 力控制器	用 新 型	年 6 月 1 日	动力	动力	取得	
63	ZL2023224145327	一种带有 行星减速 机构的油 泵电机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64	ZL2023227656856	一种采用 配重平衡 的永磁转 子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65	ZL2023227656983	一种具有 散热功能 的转子结 构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66	ZL2020204915547	一种块式 制动器远 程松闸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67	ZL2014101877449	一种永磁 同步电动 机转子	发 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继受 取得	-
68	ZL201210101050X	双气隙结 构双推磁 力器	发 明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继受 取得	-
69	ZL2012101010497	一种双支 撑结构双 推磁力器	发 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继受 取得	-
70	ZL2011102240716	一种带减 速装置的 永磁同步 曳引机	发 明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继受 取得	-
71	ZL2010105906211	一种双推 磁力器的 减震装置	发 明	2014 年 7 月 2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继受 取得	-
72	ZL2018113171143	一种分瓣 组合定子	发 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73	ZL2023118431824	一种应用 于电机定 子的嵌入	发 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合普 动力	合普 动力	原始 取得	-

		式扁线绕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8432649	一种集中绕组扁线定子的传热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申请中(办理登记)	公告日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驱动软件V1.0	2022SR0513146	2020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2	新能源电动车异步电机功能软件V1.0	2022SR0513155	2020年4月3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3	新能源电动汽车MCU性能软件V1.0	2022SR0513148	2020年9月7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4	新能源电动汽车MCU功能软件V1.0	2022SR0513147	2020年9月7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5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器功能软件V2.0	2022SR0513144	2020年9月7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6	新能源电动车交流感应电机控制器驱动软件V2.0	2022SR0513150	2020年9月7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7	新能源永磁同步电机路谱试验软件V1.0	2022SR0513158	2020年11月4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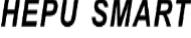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	旋转变压器精度检测软件 V1.0	2022SR0513160	2020年11月4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9	ABZ+PWM 位置传感器自学习调零软件 V1.0	2022SR0513159	2020年11月4日	继受取得	合普动力	-

注：上述取得日期为合普深圳取得著作权相应的登记批准日期。由于从事控制器研发合普深圳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软件著作权继受取得全部来自于合普深圳，继受取得登记日期为2022年4月24日。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合普	8144912	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合普动力	11271578	12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合普动力	11271582	7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HEPU	11271584	7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合普动力	17059386	7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合普动力	17394061	7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合普智能	17394338	7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用		
8		HePU Smart	17394385	7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合普智能	17394469	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合普智能	17394542	42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合普投资	17394621	36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合普传媒	17394731	38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合普传媒	17394878	41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合普机器人	31299231	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HEPU ROBOT	31308723	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

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框架合同金额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大采购合同（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借款合同（1,000.00 万元及以上）和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件采购合同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配套协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梯曳引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基本合同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永磁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基本合同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基本合同	广东顺德爱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转子铁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钢	1,201.97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钢	583.78	履行完毕
7	采购基本合同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永磁体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佛山市同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钢	465.80	履行完毕
9	采购基本合同	宁波市联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制动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 (757XY2022029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2,000.00	2022.08.26-2023.08.25	李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13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无	3,000.00	2021.12.27-2024.12.26	自有房产抵押、李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3	《授信额度合同》(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无	5,000.00	2023.4.11-2024.3.21	李显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分期取得 3,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提前偿还完毕 3,000 万元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57XY202202913601	合普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主债务/授信期限： 2022.08.26-2023.08.25；担保期限：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44100520220004534	合普动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5,000.00	主债务/授信期限： 2021.12.20-2025.12.20；担保期限： a、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b、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c、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担保 01	合普动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000.00	主债务/授信期限： 2023.4.11-2024.3.21；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4	440100620210023287	合普动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15,000.00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021.11.10-2025.11.10	抵押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金额为保证、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债权金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40100620210023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公司房屋建筑物粤 (2018) 肇 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0567-000571 号、第 000573 号、第 000574 号；粤 (2023)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323 号	2021.11.10-2025.11.10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显平、郭阳、兰凤崇、张玉明、袁文华、胡其林、郭丹英、梁昌勇、李惠卿、卿雪莲、陈舒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等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

	<p>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p> <p>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显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历史上股权转让事项未缴纳税款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处罚的，或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则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其

	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下属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显平、郭阳、兰凤崇、张玉明、袁文华、胡其林、郭丹英、梁昌勇、李惠卿、卿雪莲、陈舒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p>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在本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p>

	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承诺函在本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p>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中小企业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p>

	<p>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企业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显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李显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p>

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显平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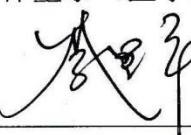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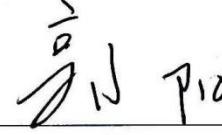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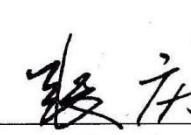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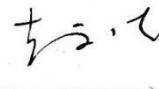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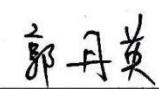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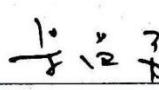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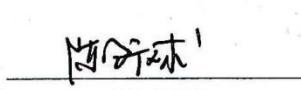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显平 
郭阳 
张庆 
张玉明 
兰凤崇 

全体监事（签字）：

袁文华 
胡其林 
郭丹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显平 
梁昌勇 
李惠卿 
卿雪莲 
陈舒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显平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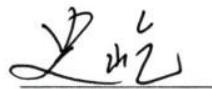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赖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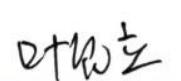
刘思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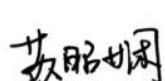
贺小波



何斌



叶允立



苏昭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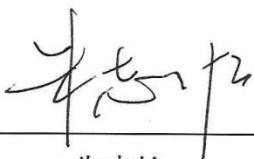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经办律师（签字）：

 
杨凯 陆森怡



DH CPA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4F
电 话：0755-88605026
www. dhcpa. 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国际特字第 240085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70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张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330988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实强

陈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1531

陈实强

李智丹

李智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1135

李智丹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4年6月20日

44030400407725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周绍勇（已离职） 李金晖（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出具了《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32号），周绍勇、李金晖系该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现均已离职。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 鹏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